

# 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調查研究

## 摘 要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台南市視障者的就業狀況及就業意願的情形，並探討視障者的個人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間的關係。以自編的「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及就業意願調查表」，進行全市所有視障者的電話訪談及十位視障者的深度面對面訪談，以為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由全市之社會局檔案 531 位視障者名單，扣除資料錯誤的 157 人，計有 241 人接受調查，得到 64.4% 的回答率。

本研究之重要研究結果如下：

- 一、基本資料部份：大致如全市之資料分佈(其中有 36 位在學者)，盲與弱視各佔 47.1%與 56.9%，近三分之二之回答者學歷在國中(含)以下。
- 二、能力專長部份：有無專長比率各為 44.3%與 55.7%；過半數的受訪者無証照及不會電腦；近四成要別人帶領才可出外行動之比率最高；有 37 人能騎機車及 16 人能開車最特殊；近九成未曾參加過各類型職訓班。
- 三、就業狀況部份：目前就業者有 75 人佔 36.2%、從未就業 32 人佔 15.5%、與曾就業過者 100 人佔 48.3%，未就業的原因以視力不佳(視力不好、看不清楚)比率最高，有 109 人佔 39.9%；就業種類仍以按摩居多(29 人佔四成)，行業別則以專門技術或相關行業類比率最高；自認老闆對其工作滿意達 86.7%；中

途視障者再找到工作者機會仍低；過半的有工作者是與一般人競爭而得；82%的已就業者不滿意現在的工作；而找到工作之管道則以自行開業者比率最高；有 63.4%就業者之收入在每月三萬元以下；近七成回答者未使用任何輔具，而使用的輔具又以放大鏡比率最高；九成的回答者稱沒有進行任何的工作調整。

四、按摩業部份：與以前比較近六成以為收入低，四至六成雖不滿意，但卻以為按摩是目前所能找到最好的工作，近九成認為政府仍應禁止明眼人按摩，理由是視障者無法與明眼人競爭；按摩者之工作場所仍以按摩院居多；關於振興按摩業之前五大政府要辦理事項，依序為：(1)將台南市立案的按摩院和合格的按摩師資料編印成冊，供各界參考，廣為宣傳；(2)檢驗合格的按摩院，給予統一標記，再透過媒體宣導；(3)加強視障者的外語能力；(4)規定按摩師出入飯店應配戴許可証，阻止明眼人冒充視障者營業；(5)政府應嚴格取締非法營業和色情按摩等。

五、以卡方檢定分析個人背景和就業狀況的關係，發現多項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呈現交互作用關係，包括性別、年齡、過去就讀學校類別、教育程度、主要閱讀方式、及出外行動能力等因素均與就業狀況有關係，僅有視障程度與婚姻狀況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六、就業意願部份：分別有六成與七成之失業回答者無再找工作之意願與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而有工作不想換工作的比率仍遠高過欲換工作者（74.6% 比 25.4%）；在詢問就業資訊部份，有相當高比率提及（131 人及 54.4%）不知何處詢問，而勞

工局為各個可能被諮詢單位勾選次數最多者；大多數的回答者對於台南市政府之就業服務措施不知情（知情者均滿意其作法）、建議市政府示範雇用視障者、及不知政府辦過三次身心障礙特考。

本研究最後歸納研究發現，提出對整體視障就業服務、台南市各事業單位、及未來研究之建議。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問題背景

前不久的內政部長請明眼人按摩所引發的新聞事件，從而使視障者的就業問題再度成爲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衆所皆知，視障者的失業率（unemployment rate）與未充分就業（underemployment）在所有的身心障礙類別中，是最不利的（Kirchner & Peterson, 1982；DeLaGarza & Erin, 1993；Fuqua, Rathbun, & Gade, 1984）。國內學者吳武典的一項研究特別指出，沒有一位雇主願意雇用視障者（吳武典，1990），國外的資料是由 Fuqua, Rathbun, 和 Gade（1984）的研究發現，在八類身心障礙員工中，盲人和智障者受到雇主最多的歧視。在兩次全世界首見的國內所辦的殘障特考各類別中，視障者視力在 0.1 以下可以報考的類別只有兩類，且職等均低。就連第一屆殘障特考考上的高考社工師榜首藍介洲，在分發時亦使公家單位對視障者就業的不合作不信任態度，展現無遺。以上均顯示視障者就業的嚴重困境，無怪乎，中華視障聯盟與全國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理事們，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保障視障者按摩工作權的一貫看法是，視障者爭的是憲法所保障的生存權，是不同於理容業者所爭取憲法保障人人均有的工作權。

有鑑於視障者就業之特殊性，全世界先進國家及國內對視障者的就業促進作法，是情有獨鐘的（特別針對視障者就業的立法或特別對視障者提高就業的額外方案）。美國是最照顧盲人的國家，分別在 1936 年與 1938 年由國會立法通過兩個重要的法案，保障法定盲人

(legally blind, 優眼視力在 0.1 以下) 的庇護工廠產品的強制採購及聯邦政府辦公大樓盲人商業經營的特許權利(林慶仁, 2003)。我國則是由民國 69 年的殘障福利法及其 86 年的身保法, 明定視障者的按摩專有工作權, 再者, 是於近年來在一般性的各縣市之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外, 另外於勞委會設立「視障基金」, 以促進就業人口視障者之就業率。

多年來, 各種勞政單位與學者專家所做的視障者就業促進方案, 不外由開創傳統按摩業之新企機與擴展各種視障者未從事過的職業行業, 再配合必要的職業訓練。李永昌(2003)最新的調查指出, 國內的弱視者所從事的職業種類有 57 種, 視力程度較重的盲人之種類亦有 24 種, 固然, 此結果與美國相較仍有顯著不同(林慶仁, 2003)。而在按摩業的開創部份, 除了透過教育部協調中山醫學大學開設盲人之按摩理療學分專班外, 按摩理療的工作據點亦直接走入市民聚集地點, 如淡水大街、縣市政府大樓、大型醫院、車站、機場、及夜市等, 而按摩服務型態也由傳統的全身一小時之整套, 轉為十至十五分鐘的局部按摩。以上的視障者就業之整個轉變, 實有待客觀的實証研究予以分析探討。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固然, 歷經多年的努力, 國內的各項研究資料均顯示, 按摩仍是視障者就業的最大宗(李永昌 2003 年研究的 35%與杞昭安 2000 年研究的 48%), 在國內政治大環境的牽動下, 何時會排除視障者的按摩專屬工作權, 無人可預料。更重要的是, 新一代的視障者配合盲用電腦等科技輔具之協助(突破以往不能使用電腦 Windows 圖形作業環

境的障礙)，理論而言，其擴展工作範疇之潛力是不可限量。實際上，盲人受聘於高科技公司的機會幾乎是零，此種現象不得不引起就業服務人員深究原因所在。尤其，對於那些在之前視力正常時已有工作，卻因疾病或受傷而視障的人員，如何協助其返回工作崗位，以因應上述的科技輔具協助，有效利用其原有專長，是研究者、政策制定者、與就業服務人員亟欲探討的重要課題。

不只是科技輔具的使用，在協助中途視障者成功返回工作崗位有幫助（Crudden, 2002），視障者的教育程度愈高，愈是能享有在就業時的優勢（Wolffe & Spungin, 2002；李永昌，2003）。萬明美（1998）的研究大學畢業視障者之就業率高達 91%，而未就業者多數是大學剛畢業正準備就業中或在準備研究所考試，上述研究結果，更使吾人想進一步了解教育程度在視障者就業現況的角色，其它的因素如視障程度、行動能力、家人支持、職訓與重建情形，皆為重要的蒐集資料之方向，以協助了解視障者目前就業情況之全貌，作為政策擬定與輔導實務之參考。

過去政府政策重北輕南之現象，反映在視障部份的是僅有兩家盲人重建院（台灣盲人重建院在台北縣新莊市，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在羅東）均在北部，迫使勞委會職訓局在 2003 年時不斷考慮在南部成立另一所視障重建中心之可能性（不一定像原有的兩家一樣的型態）。台南府城在台灣的視障教育史占有一席之地，深入探討居住於府城之視障者的就業情況與對就業職訓的種種看法，為當今刻不容緩之要務。近幾年的兩次視障者就業狀況與就業期望的研究（杞昭安，2000；李永昌，2001），均屬全國性的調查，無法提供吾人了解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的特殊性，否則，幾年前的一位工業研究院南部分院機械所

的邱姓工程師，因病雙目失明經職業重建後，離開台南市至台北找到工作，就會令台南市之視障服務人員深思。近年來，台南市政府陸續委託民間團體開辦之幾個示範按摩中心，加上成大醫院、署立台南醫院、台南火車站、及機場的按摩再興方案，種種均顯示有必要進行一次的客觀調查研究。

而整個國家體系在視障者就業的服務，由中央至地方（中央的勞委會職訓局、職訓單位、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台南市勞工局）的服務狀況，以及其它社會資源（含主要的民間團體與台南師院的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和整個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之間的關係，亦有必要加以探討，以收全方位與全面生態觀之服務成效。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具體而言有以下幾點：

- 1.了解台南市視覺障礙者基本資料。
- 2.了解台南市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與意願
- 3.了解台南市視覺障礙者之專長與能力。
- 4.建立台南市視覺障礙者個案檔案資料。
- 5.歸納研究發現，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制定視覺障礙者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茲將本研究有關的名詞解釋如下：

- 一、**視障者**：視障者係指一個人的視覺或視力在傳統的鏡片矯正後，對外界的視界辨識，仍有困難者，一般可分為仍可以視力

爲主的弱視者（low vision）和以觸覺及聽覺爲主的盲人（the blind）。法令上的定義，有國內特教法和內政部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對視障者均有清楚的定義，教育界之定義必須優眼之視力在 0.3 以下及視野二十度以內。而身保法之定義涉及多項社會福利，採較嚴格之標準，視野部份仍是相同，只是視力採未達 0.2 爲基準，不過最新的一項增加範圍是將一眼視力在 0.4 以下，一眼在 0.2 之原標準，亦納入身障手冊取得範圍。不過，兩者皆以矯正後其最好眼之視力爲取捨，此點，國內有不少人有不清楚之處，且保險法規有一眼殘障之給付，是另項易引人混淆之處。而本研究之視障者是以由社會局建檔之台南市 15 至 64 歲之視覺障礙類身障手冊取得者，且有就業之需求與選擇者，是故，凡是仍在學者，不在本研究訪調對象。

二、**就業狀況與就業意願**：係指視障者在工作時有關的各種狀況與問題，甚至，雇主之滿意度及可能之工作調整。具體之定義則指受訪者在「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與就業意願調查問卷」的題項反應及得分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視障者就業的一般狀況

#### 一、視障者就業的問題與突破

視障者的就業與職業重建正待進入實務面的關鍵時刻，過去十年來，國內政府單位已挹注相當之人力與金錢，投入各項人員培訓、國內視障就業實況與問題探討、適性職類探討、新類種開發、社區化就業模式推動、基礎職業訓練、轉銜服務模式推動、與殘障特考舉辦等，均有相當之成果，惟正面臨待突破之瓶頸。諸如台灣視障者（尤其盲人）就業類別並未明顯開拓，職業訓練結訓學員仍無法依所學專長順利就業，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制度與架構未建立，視障者庇護工廠，專門非住宿型視障重建中心之設立，甚而，國內電腦學習有成的盲人仍工作於盲相關的工作圈子（如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之視障軟體研發部門），而為人津津樂道的職訓局僱用的多位視障者所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仍有某種程度的保護色彩與傳統工作型態。

固然，視障者就業無法開創的原因很多，如何利用最新的障礙者訓練與安置模式（先安置後評量、與職務再設計）以真正提昇視障者的就業機會與工作安定。是故，安置後的職務再設計與工作調整更形重要於事先的適性職類之研究或介紹分析，亦即，最簡單的就業輔導方式就是把一個視障者放入一個崗位，然後在其工作崗位再做職務再設計，其效果會的事半功倍與具體可行。

#### 二、盲人庇護工廠方案介紹與國內發展

庇護工廠（sheltered workshop）方案一直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

機會與復健服務的重要措施，即使，近年來雖受到新近興起的身心障礙的支持性就業（supported employment）服務模式的挑戰，其角色與功能受到質疑亦做了相當程度的調整，庇護工廠方案仍在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業訓練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Rusalem, 1972；Miller, 1993；Parker & Szymanski, 1998；Crudden, Moore, & Giesen, 1996）。

國內經過多年的努力，有了許許多多各式型態的庇護工廠之設立，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職業訓練工作。然而，多年來在台灣的實施，仍停留在訓練與教導的層次，即使品質可達到良好的控制，其問題仍在工廠所生產的物品，無一定的市場與銷路，李崇信（民84）依其個人從事多年庇護工廠經驗，亦體認經營不易之問題與日後營運之道。近來有些為身障者所推動的所謂成功的庇護工廠，是採廣義與變型的角度，如盲人所開設的示範按摩中心或喜憨兒烘焙店，嚴格而言，並非一般通稱的庇護工廠。國內盼望的是如美國的真正提供完整工作機會與良好復健服務功能之較大型庇護工廠之模式，以為效倣。是故，勞委會職訓局於民國九十一年底公布國內庇護工場設立及運作之相關法規，且在九十二年三月更召開「政府機關採購一定比率庇護工廠產品有關法規」協調會，以一舉突破國內推動庇護工廠方案之瓶頸，此方案在九十二年的立法院會期之身保法修正案更清楚地予以保障，正待執行單位確實實施。

## **第二節 中途視障者的就業情形與就業服務模式**

### **一、案例**

案例：金正義的世界那一陣子恰好凡事都順其所願，他正過著二

十五歲的生日，而工作上正接到一家美國東北角一家有名公司的會計新工作，事實上，那個區域正是他們夫婦倆多年計畫遷移之處，在生活中又享受著第一個孩子來臨的喜悅。可惜，就在正義全家開車去看老婆的爸媽時，一場車禍使正義的世界從此改變。理由是一輛汽車闖過停止線直接撞到正義的車子，致使正義整個人嚴重受傷，經過兩週在醫院治療回家發現右眼整個看不見，而左眼的視力亦僅為.05，眼科醫師判斷左眼的視力是無法恢復正常視力。。

經此打擊，正義心理覺得依其狀況恐無法返回原來的會計工作，且對他計畫改變家庭規畫之事，勢必受阻，爲了生產而辭去工作的正義的太太考慮是否由她去找份工作，而正義就留在家中照料小孩。但是，正義覺得那不是最好的方案，而他很想再回去工作，她的眼科醫師建議他去找當地的盲人復健機構尋求協助，雖然，其建議不甚合適，因爲他不是真正的盲，不過，正義仍鼓起勇氣要採取某些行動，於是，他就與州盲復健局（Commission for the Blind）之復健諮商員（rehabilitation counselor），約定時間進行會談。

那位諮商員告訴正義，有許多成年時才有弱視（low vision）或致盲的人經過再訓練可考慮多種的工作機會或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正義得到不少選用與試探各種輔具的機會，以便使他能回到原來的會計之工作崗位。他發現輔具中的電腦配上放大軟體與一台擴視機是最能協助其完成工作職責，此外，定向行動訓練亦在正義的整個復健過程中，而爲了能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正義夫婦亦決定把家搬至離工作地點較近的地方。

正義發現行動訓練和協助閱讀的策略仍算是在整個重建過程中最簡單的事情，麻煩的是內心的調適。他曾經歷數次的憂鬱狀態，此

情緒強壓在整個家庭，甚而，險些失去他的工作。在其後的一年半中，正義的諮商員提供精神上最大的支持，並轉介正義去接受心理諮商的服務，並持續注意其在工作的能力執行情形，上述皆為有效的復健補鎮救措施。（資料取自 Moore & Wolffe, 1996）

上述案例為美國中途視障者的職業與生活復健的最佳寫照，明確指出美國在此方面的服務模式與其具體內容，其結局亦是吾人所樂見的。中途視障者（people with acquired visual disability）如何在視障圈內走出一條平順的路，一直是大家所關注的課題，我們的中途視障者之職業重建路在何處，其模式又是如何？似乎學界與實務界較少特別將焦點放在這些人士，有的只是不論先天或中途視障之問題與因境一併處理之探討。

民國九十二年獲得十大傑出青年身障代表的張捷與甫於 2003 年十一月二日的紐約馬拉松賽跑出佳績的郭家麒，兩人皆為典型的中途視障者而有一番的表現，然而仔細觀察，張捷的路是在視障相關領域有成就（任職愛盲文教基金會之護康按摩中心經理），而郭家麒在未跑馬拉松與路跑之前，據報導是深陷視障的哀傷無法自拔（2003，中時晚報），而就職業重建的角度言，路跑仍不能當飯吃，其中途視障之職業重建路，依然有待引導，似乎，這兩位號稱當前的有名人物之職業重建完全忽視其未視障前的原有工作與技能（兩人皆為二十多歲時因受傷而視障），此處正是我們要思考與開創之處。

## 二、中途視障者之意義及國內服務現況

### （一）中途視障者之意義

中途視障者係指非先天之視覺障礙者，又名後天視障者，此處所指在強調發生視障之時間，在教育上之先天與後天界定的時間點為

五歲，五歲之後而有的視覺障礙稱為中途視障。而視障者之範圍包括盲（blind）及弱視（low vision），其分別在學界傾向不以臨床的視力值為指標，而是用功能的或文字閱讀方式做分野的標準，如盲是使用手杖者，弱視是不使用手杖的視障者：另一說則定義盲是主要使用點字者，而弱視是主要閱讀一般印刷文字的視障者。在美國的州職業復健之協助對象是定義是以矯正後優眼視力值 0.1 為指標，故在此視力值之下的人士為法定盲（legally blind）。

上述的以五歲畫分先天與中途的方式，有時亦不客觀與失去意義，理由是其求學階段（二十二歲或十八歲之前的念書階段）的全方位復健（total rehabilitation，指包含教育復健、職業復健、與心理復健等全面的復健服務）的方式，不論是先天或中途的視障者，大多數會進入學校系統學習各種職業或行業所需教育與訓練的機會。因此，致障時間的畫分，另一重要關卡是在學校畢業或專長職訓後那一刻算起，更有探討的意義，意即在那一刻之前的視障者，基本上，仍視為先天視障者，如同那些五歲以前就成視障的兒童一樣，接受合適的視障教育，若有不同的之處，只是要有人員協助升學輔導辦法由一般教育轉至視障教育，此方面為同一教育系統之轉銜，較無問題。例如，民國 92 年雄中時期致盲的陳玠璞已至彰化師大國文系就讀；本研究主持人台中一中時期成弱視，一路由台中啓明、彰化師大、而至美國德州大學博士；數年前台大商學系學生之林小姐已至清大電算中心教電腦相關課程；民國七十年時同是台大的經濟系僑生林兆忠，轉學至彰化師大特教系而後在台南啓智學校教書；清華大學碩士生李孝平致盲後，續攻讀電機所博士班；嘉義農專時期致盲的藍介洲，轉學至台中啓明就讀，一路經台北大學社工系、高考社工師榜首、第一屆身

心障礙特考錄取、身障公費留考及台大社工所碩士；研究主持人的外甥謝振煜就讀勤益工專時成盲，民九十一年由上述多人所經的大專身障甄試考上台北大學社工系；八年前嘉義女中車禍而盲的林海玲已是彰化師大特教系應屆畢業生。以上案例可謂不勝枚舉，而值得吾人注意的是，上述這些人的發展，都是近二十年間的事，反映的是這段時間視障教育與就業服務的積極推動，尤其是教育部份。

爲何在本研究特別提及上述之時間點及視障的類別，主要考量不同視障發生時間與視障功能程度直接影響其後重建服務的方式與策略，舉例言之，一個在視障之前已學會所有常用的中文字（含字形與書寫）與豐富的視覺影像的盲人與出生即成盲（毫無中文字的概念與視覺環境）的人，在職業重建的策略上是不同的，甚至於是較容易且符合一般大眾之生活與工作環境。幾年前的中華電信曾試用三位盲人擔任 104 查號台之工作，而後因故未能續用，理由除了中華電信本身所提供的工作（查號台而不是其它客服部門），所找的人正好都是先天盲而對中文字不知，此點亦是中途視障者的優勢，得善加利用，亦反映視障發生時間點的重要性。因此，此處所探討之中途視障者定位爲離開學校後之就業人口視障者。

另一項內政部民國 91 年的統計數字，亦值得在此提出，固然一年有數千人的視障者取得身障手冊，其年齡結構值得分析，六十五歲以上的非就業人口的視障老人爲 23924 人，占總視障人數 44889 人的半數以上，若再往下減少五歲至六十歲，則又有近 4000 人在此層。而此報告亦推估每年的就業人口視障者增加數約在 800 人，且其中多數爲非先天性原因導致視障（內政部，2002）。此項統計數字有三點值得注意，一則是所謂的全體視障者人數多數與老化有關；第二則是

就業人口視障者部份，仍以 50 歲以上居多，但五十歲以上的視障者因著國內與現實因素的考量，再教育訓練與就業意願本就不高，是故，真正需要給予職業重建的人數，也就沒有報告的統計數字那麼多；第三，則是在本資料中未分出視障程度或等級，有點可惜，加上在身心障礙之鑑定有不少的假性視障者（實際不是視障者卻有手冊，以便享有福利），更使職業重建工作益形複雜，這種情況出現在一眼視障一眼超過 0.2 的假視障者（加上保險之殘障給付，只要一眼就可請領，易混淆視聽），筆者的一位姻親因車禍一眼嚴重視障，另一眼應是超過障礙範圍（一般距離可見電視字幕），卻在其母親提及可稍微矇騙即取得享受福利下過關，其工作職務是私校老師，當然不需職務調整或輔具協助。另一位筆者長期的同學，在一項研究中竟成了國內有一位從事觀護人工作的視障就業現況（萬明美，1998），那位觀護人同學實際上不是視障者（一眼可到 0.9，卻有手冊，請保留隱私勿追蹤其人）。以上現象在顯示協助中途視障者時，各項可能的背後因素，以免受統計數字干擾服務品質與作法。

## （二）國內中途視障者的服務現況與案例

### 1. 國內的服務現況

民視黃金時段節目「親戚不計較」，正演出一位受傷致盲的阿芬，在家接受其男友照顧的中途視障者無奈與依賴狀況，多少反映一般社會大眾的生活與職業重建方式及國內目前的服務體系，即由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變成失去工作，要待在家中由周圍的人照顧，很少想到醫療協助後，可以依職業復健過程再回去工作，心態上不是長期陷入心理調適期，就是期盼那天能奇蹟出現重建光明。會有這種心態是長期社會環境所形成的。

至於現有的服務型態，大抵依傳統的由國內的兩家私立盲人重建中心擔負主要的服務工作，其模式是以住宿型的一年至一年半全套訓練（生活、視障技能、與職種訓練），而所謂的職種訓練仍是以按摩為主。另外，由民間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不少的職訓班，其課程仍是全套的，但不提供住宿服務，這兩種方式皆是排除中途視障者擁有原有的工作之可能性，反而是去學習或接受新的職種訓練（實際的職別是按摩、電話行銷、音樂工作、廣播節目主持等）。所謂的由就業服務人員介入與雇主溝通，就地即刻協助中途視障者尋求再回去原工作的方式，非常少見。而在就業服務人員協助模式中，似乎亦應把重新返回學校接受另一番正統而有系統的高等教育，視為一個重要的選項。以下說明國內目前現況服務狀況下的幾個案例。

## 2. 案例

- （1）王先生：原任職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因故致盲，經職務再設計續任職原單位，專長為高科技電腦軟硬體，具有相當之學歷。目前所研發產品與專案則著重在視障數位化學習方面。
- （2）蘇先生：高雄醫學院畢業，考取公職醫師，尙未實習時因車禍而失明，心理調整五年後，重新出發考取高師大與台師大特教研究所碩士班，先完成公醫師實習並爭取後，順利進入台北市松山療養院擔任精神科醫師，學業部份則快取得碩士。
- （3）邱先生：原任職工研院南部分院機械所，有碩士學位，因疾病而失明。經南市民間團體佑明協會之按摩職訓等相關



班級，再由中華視障聯盟引介，進入職訓局之外勞電話諮詢部門工作，借重的是其卓越的外語能力。

- (4) 賴小姐：40 至 50 歲人，台大畢業，原任職東海大學某學院院長秘書多年，幾年前因病視力嚴重受損，只能見斗大的字，因而去職。在歷經數年心理調整後重新出發，積極學習科技輔具與定向行動，以充分應用於學習及生活中，民 91 年考取高雄師大第一屆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已立下目標往更高層的博士班深造，是未來視障職業重建的生力軍。其中有一項成功因素更是來自家人的充分支持（孩子已大，而先生更是中部大醫院之電算中心主任）
- (5) 高市某國小一位會計 A 先生：合格之公務人員，家中尚有幼兒，因網膜色素病變而致視力嚴重受損，工作上，配以高倍之光學輔具亦難以執行其高度視覺要求之職責，學校以人性化考量暫時轉為校園巡視與整理花木之工作。此人亟待就業服務人員強力介入，尤其是 A 君所具有的公務人員資格，對照本文一開始之美國案例的正義，同是會計人員之兩人有不同的發展，值得吾人深思。
- (6) 高雄縣某國小 B 老師：原任職國小自然科老師七年，育有一幼兒，太太未工作，四年多前因網膜色素病變，以致視力逐漸退化終至全盲，學校並未合理輔導至適合之教職（如視障巡迴輔導老師工作）即以障礙之理由強迫其資遣，在不熟悉法令情形下被迫離職，為了生計至岡山殘福中心學按摩與視障技能訓練，已取得乙級按摩技術士證照，生計只能靠至醫院的每月數千元的按摩理療度日。B

君為中途視障者案例中最不順利者。此例凸顯的是就業服務體系的法律代表人才之亟待充實，以便真正能協助中途視障者重返工作崗位。

以上案例皆為與研究主持人有所接觸之真人真事，其職業復健歷程正好有一定的層次，由返回原來公司之同一個工作至最後的重新職訓與完全不同的工作與雇主。此項中途視障者復健之目標將於下一節再整體說明。

### **三、中途視障者職業復健目標與服務模式**

#### **(一) 復健目標**

對於已在某一職場工作的中途視障者，由離開醫院後的職業復健目標，第一要務自然是再回到原來之工作，其時效性最佳，又能使視障者不浪費原有之專長技能，且亦能提供最好的工作調整方案，此項目標與作法是國內最要努力的，Lynch 和 Lynch (1998)提出各種層次的可能復健目標（見表一），其中亦透露在不同層次應有的工作調整與必要的再職訓。這套目標安排固然是考慮私立復健諮商員協助其個案早日返回工作，以減少保險公司失能給付之費用，卻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值得吾人參考。

表一、私立職業復健的目標層次說

---

回去工作－相同工作與相同雇主

回去工作－相同工作與相同雇主，但調整工作任務及職務再設計

回去工作－相同雇主，但不同工作（job）

回去工作－不同工作與不同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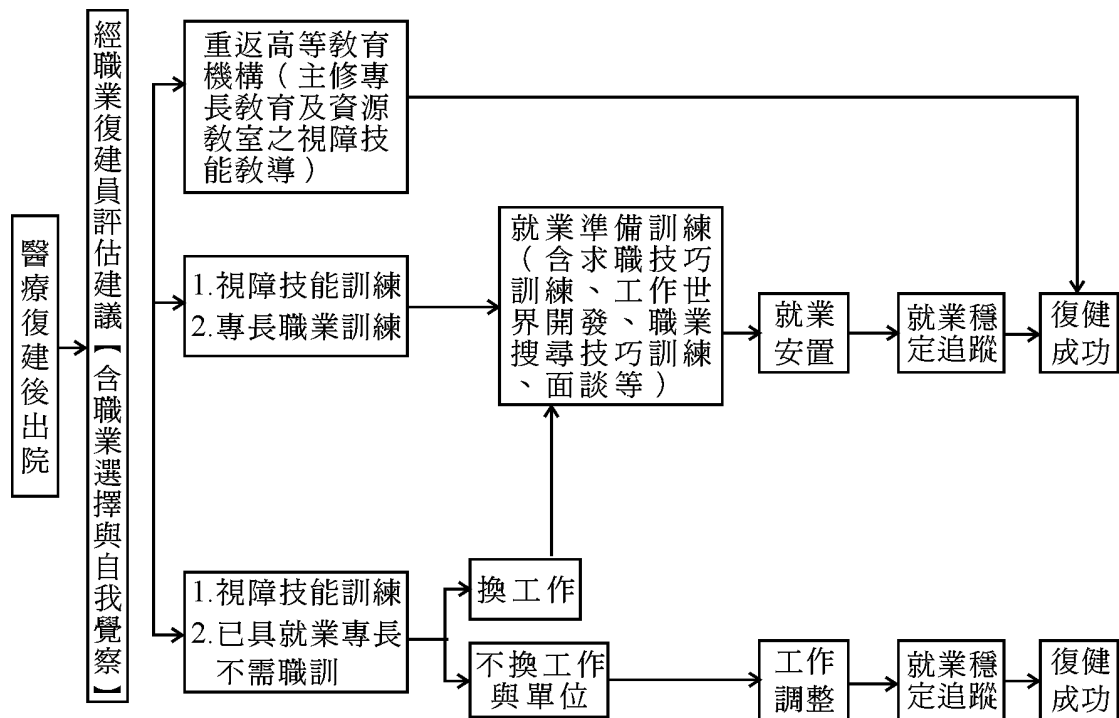
回去工作－不同工作（再訓練）與相同或不相同雇主

---

資料來源：Lynch R., & Lynch, R. (1998).

## （二）職業重建服務模式

茲依前面之敘述與過去文獻，試以個案管理方式整理一個協助中途視障者職業重建之模式（見圖一），以為參考。此模式之特色乃在由三管齊下而能竟其功，尤其是第一策略的建議選擇就讀適當的高等教育機構與很快進入職場的繼續擁有原有工作的協助作法最特別，重新念大專大學的結果是很吸引人的，因為根據萬明美（1998）研究指出，凡是念完大學的視障者就業率是 91%，其餘未就業者都是應屆畢業正謀職中或準備考研究所。而另一方式的就業是中途視障要保有原有的工作，就必須運用近年來受到最大重視的工作調整（work accommodations or job modifications）的各種策略。詳細的細節說明見下節的輔導實務。



圖一、中途視障者職業重建模式

註一：視障技能訓練（含點字、科技輔具、定向行動、光學輔具、生活自理能力等）為部分時間、全時或住宿型等各種型態，最長可達六個月或更久。

註二：上圖僅為模式，不是標準流程圖，細格間仍可再返回前階段或其它模式

#### 四、協助的輔導實務

##### （一）Wolffe, Sacks 和 Orlansky (1997) 的四大就業準備度訓練工作坊 (job readiness program) 內涵

1. 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探索自己的能力、興趣、性向、及價值觀等
2. 職業選擇 (vocational selection)
3. 求職技巧 (job seeking skills)
4. 職業搜尋技巧 (job searching skills)
5. 穩定工作技巧 (job maintenance skills)

## (二) Crudden (2002) 之研究成功中途視障者保有工作的因素之 結果與啓示

在分析文獻中指出的成功回到原來的工作的視障者皆在 35 歲以下，且在接受職業復健前已有大學學歷；相反地，如果是回到不同工作，則仍是那些在 35 歲以下者，只不過此次大學學位是在經過職業復健後才取得，由此可看出，要換工作的良法就是接受大學教育。此外，本研究的其它發現是那些能成功再擁有工作的特質是對工作的正向態度、執著、有強烈動機、具有工作倫理、並有家人強烈支持。而多種工作調整的方法與策略大量被使用，在結果的討論上，Crudden 指出，電腦科技是直接影響其工作延續的重要策略，而工作中要如何接觸各種印刷文字，一直是壓力的來源，有時麻煩同事時會有負面的感覺。

## (三) Jeppson-Grassman (1986) 提出的中途視障者調適個人特質 / 工作環境的四個階段：

1. 準備階段 ( Phase I; decline or preparation )：由一開始察覺視力逐步退化所帶來的影響；
2. 中斷階段 ( Phase II : discontinuance )：視障者因沒有工作，變成與工作環境的關係中斷，此時皆在視障者本身的調適；
3. 恢復關係階段 ( Phase III : Restoration )：此時開始又建立個人與工作環境的原有連結，採取的作法是到職場參訪、與科技輔具給予等；
4. 再回到正常關係階段 ( Phase IV : Normalization )：兩者的由初期的建立關係到形成一個例行性的固定模式，此刻包括對同事的建立關係，當然，不斷地工作調整的努力仍不間斷，因為隨時會有新的狀況或工作環境的變化。

#### **（四）工作調整**

國內已有不少探討之實務與研究結果，如邱滿艷、鄭靜瑩及林慶仁（2003）等人，爲了開拓更多國內視障者未從事的職種，認識國外如美國的各種視障者工作調整的案例，有其必要。美國盲人基金會（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出版一系列的成功案例，是最佳的教科書，新一本的視障者從事醫療照護人員（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之案例，更有一位全盲的聽力師，其工作調整方法絕對是特別的。

#### **（五）學習美國的個案管理模式**

如何學習美國多年來已建立州聯邦個案地位（case status code system）系統，美國是把個案進入服？系統前後，以十七個代碼交待個案的狀況，吾人若要考慮上述的服務模式，美國的系統是值得參考。

#### **（六）選定法律代言人**

爲了有效保障中途視障者不再有憲法與身保法保障之全民工作權受剝奪，有必要在公設的法定代理人爲視障者申訴，而且配合現今不少盲人學有法律專長，正好請他們學以致用。

#### **（七）各種視障重建中心之訓練模式保留各種的可能方式**

傳統的住宿型中心亦有存在必要，以供適合人士之選擇，美國德州的公立視障重建中心仍有住宿的安排，只是這種安排調整爲兼具訓練的生活自理與獨立訓練的在外租屋方式（由公家出錢）。

### **第三節 全世界之視障者就業類別**

有關國內視障者之就業率，較新的資料是杞昭安（2000）的研究指出，視障者之就業率是 73%，不過其對象是二十至四十歲的視障團

體會員。而李永昌（2001）的研究，就只有 37%（對象為 19 至 60 歲之視障者）。而在全世界的有關資料，Wolffe 和 Spungin（2002），調查全世界有那些工作是由視障者所已經擔任，且由開發中和已開發國家變項中，分析在九大工作類別之差異，表二為全世界之視障者正從事之工作職別。

表 2-1 世界盲人聯盟會員國家之視障者從事的工作索引

講師	肥皂製造商	雕藝工
圖書管員	社會科學家	導演
彩券銷售員	社會工作師	醫生
機械師	社會學家	民選政治官員
經理	特教老師	開起卸機的技工
石匠	速記打字員	工程師
按摩師	接線總機員	表演藝人
機械工	學者	執行長
郵差	會計師	工廠員工
礦工	針療醫師	農人
音樂老師	行政人員	算命師
護士	顧問	園丁
辦公室職員	倡導遊說者	一般工人
護理員	農學家	輔導諮詢人員
批發商	動物飼育者	家庭主婦
包裝工	廣播員	保險業務員
物理治療師	酒保	手語翻譯人員
鋼琴調音師	籃網製造商	新聞記者
服務生	裝訂商	法官
校長	點字校對員	編織者
教授	點字轉譯員	洗衣工
校對員	刷子製造商	律師
心理學家	巡迴藝人	皮匠
接待員	蠟燭製造商	裁縫師
職業或生活復健服務人員	木匠	教師
神職人員	藤椅製造商	電話行銷員
修理工	大廚師	電話接線生
採訪記者	保母	織物工人
推銷員	公務員	貨物商人
保全人員	清潔工	打字員
自我聘僱者（老闆）	補鞋匠	侍者
零售商	程式設計師	織工
商店員工	電腦技術專家	作家
	承包商	X 光技術人員

資料來源：Wolffe, K. & Spungin, S. ( 2002 ) A glance at worldwide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JVIB, 249.



## 第四節 最近的視障者就業狀況研究

2002 年美國視障界的最重要期刊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and Blindness 有一期的特別就業研究專輯中，Wolffe（2002）更有針對雇主之對視障者之雇用看法探討全世界的整體看法，其研究發現均非常珍貴。

國內較新的就業研究部份有李永昌（2003）針對 373 視障者及 50 名企業入士、重建機構人員、視障團體代表、老師、就輔員、家長、及視障者本身等廣泛調查視障者工作職類，採質與量並行的研究方法。其結果發現全部受訪者指出，共有五十七種職類，且發現工作職類的專業程度與障礙程度及教育程度有關。

最新的當屬奧比斯基金會的一項調查研究，根據奧比斯基金會（2004）針對台灣地區失明者就業的研究，可謂目前國內有關此議題最新的發現，固然，其研究方法及樣本有待討論。但其調查顯示，有 6 成 3 受訪者目前有工作，1 成 8 的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目前有工作的，8 成是從事按摩師工作（或與視障按摩相關之工作），其中有 3 成 7 表示失明之後，並沒有轉換工作或立刻找到工作，且有 1 成 5 表示失明之後，10 年以上才找到工作。

另外，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有 5 成 9 的受訪者表示失明後的收入並沒有改變，有 2 成 1 目前的收入為失明前的 6 成以下，有 1 成 2 收入是失明前的 4 成以下。奧比斯基金會研究執行人員更進一步表示，5 成 6 失明者主因是後天疾病或意外造成，而普遍後天失明者，無論家庭生活或工作，都會遭逢慘變，呼籲各醫院醫師，除了替病患做眼部醫療外，特別要注意心理輔導的有效介入。

而受訪者中，有 3 成 9 認為應該更強化就業的機會，3 成 1 希望

生活上強化公共無障礙設施，2 成 7 則需要強化職訓與生涯輔導，2 成 2 表示工作上需要強化職業技能訓練，1 成 5 需強化電腦使用技巧，1 成 4 需強化明盲間的交流，1 成需強化輔具的使用，1 成需強化電腦軟體的使用。

此調查亦指出，有 8 成 5 受訪者以為在發覺視覺障礙之前，並沒有了解有關預防視力損傷的資訊，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受訪者有接收到預防失明的資訊。而且此項基金會之調查亦由學者專家的深度訪談發現，若造成失明的過程很長，對家庭經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除了本身失業之外，許多個案都傾家蕩產將所有經濟資源皆投入醫療費用中，而這樣的個案和其後造成家庭破碎有了直接的關係。調查亦指出，在視障者視力逐漸減退至失明的過程，對當事人的影響不僅是經濟的極大代價，更有甚者的是，其後的家庭及社會問題。

同樣是北部的視障就業服務單位的視障者就業狀況調查，台北縣勞工局的研究（2004）指出，台北縣的 18~55 歲視障者就業率為 45%，且工作亦以按摩業及清潔工的勞務性質工作為主。此次勞工局的研究員以按摩業為勞務性質職業，似乎低估按摩業在整個服務與協助過程中的角色，近來不少就業服務人士已視按摩業為專門技術工作，其技術層次的要求是很高的，本研究亦是以專門技術行業別看待按摩這個多數視障者所擁有的工作。

最後，為清楚近年之國內有關的視障者就業狀況之實徵研究，以下摘要 6 篇近年來之研究，分別由研究時間、研究對象、方法、及研究結果作整理，詳見表 2-2，有趣的是同樣都是近期針對視障者就業的研究，其就業率可由 37.4% 至 91%，可見，各項研究之方法與對象或所謂的就業定義，皆為結果不一致的可能原因。

## 2-2 近幾年國內視障者就業況狀研究摘要

研究者及年代	對象	方法	結果
萬明美、柏廣法 (1999)	經由「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管道進入大學之畢業視障者為主要研究對象，或大學期間失明，經各大學資源教室輔導有案，且已取得大學學位之視障者，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屆甄試保送者畢業，至八十六學年度畢業為止，前後 25 年大學畢業之視障者計有 182 人。	以面談及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深度訪談。	其就業率高達 91%，就職業分類方面以專業人員居多；各細類人數為各級教師為最多。
杞昭安 (2000)	台灣地區視覺障礙團體會員中，年齡在 20 到 40 歲之間的會員。	分層隨機取樣，共抽取 372 名進行電話訪問。	視覺障礙者就業者佔 73.1%。所從事的行業以按摩業最多。
李永昌 (2001)	台灣地區 19-60 歲的視覺障礙者共 1051 人。	量的部份：以郵寄問卷及電話訪問方式進行。 質的部份：以親自面對面晤談方式。	就業率為 37.4%，主要為按摩業。
李永昌 (2003)	量的部份：以台灣地區各縣市現有 19-60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成年視覺障礙者為母群。共抽樣 373 人。 質的部份：50 名企業界人士、重建機構、視障團體代表及就業輔導員、啓明學校教師、傑出視覺障礙人士及其家人及專家學者。	量的部份：電話訪談。 質的部份：訪問晤談。	國內視覺障礙者的工作類別計有 57 類，其中弱視者的職類有 57 類，屬於盲人者則有 24 類。
台北縣勞工局 (2004)	台北縣 18-55 歲視覺障礙者	電話調查	就業率為 45%，且工作也以按摩及清潔工等勞務性質為主。
奧比斯基金會 (2004)	台灣地區失明者	訪問	就業率 63%，其中有 80% 從事按摩工作。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調查將參考文獻，根據調查目的，設計調查訪問表，再將設計好的調查訪問表送研究視障者的專家審查，待修正後，實地訪問小樣本，以審視調查訪問表的適切性，待無慮後再實地電話訪問本研究的調查樣本。由於此調查需在短期時間內完成，因此必須有較多的訪問員在同一時間內進行訪問，為減少受訪者之間之差異，會舉辦電話訪談員之研習，說明如何訪問、記錄以及如何與視障者互動之方式。

本研究屬現況調查，並就變項間之關係作分析及解釋，其間並未進行各種變項的操弄，是故，研究果無法作因果關係之判斷。

#### （一）調查區域、對象、日期

以台南市七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

調查對象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設籍台南市，年齡在十五至六十四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視障）者。

實施期間：自簽約日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實施方法

##### 1. 訪談設計

量的部分：以台南市視覺障礙者為對象全面進行普查，並以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提供的 15-64 歲視障者為調查對象進行普查，因時間的關係，整個訪談實施過程（含核對與追蹤資料），實際訪談約進行三週，而間接之宣傳及接洽本研究進行可擴及至二個

月。

2. 事先宣傳與事後追蹤：利用各種機會與台南市的幾個視障民間社團接觸連絡，請其告知所屬會員市勞工局所將進行之研究，如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在年末障礙就業楷模大會與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之接觸、參加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年度大會、多次至按摩院與工會理事討論就業事宜、及打電話至各協會轉知研究事宜，事實上，面對近年來太多的電話詐騙事件與不少的學術研究，此項促進回答方式有其必要。
3. 訪談的部分：以前述調查對象，再就已電話訪談者選取具有代表之十位視障者進行實地深入訪問，作為資料驗證及撰寫調查結果的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調查母群係設籍台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者。由台南市社會局視障者資料檔提供 531 位視障者名單，採全面的所有對象的調查。扣除資料錯誤的 157 人，計有 241 人接受調查，得到 64.4% 的回答率。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由事先之訪談本市之就業視障者、了解台南市產業特性、參酌相關機關資料、及參考文獻形成的自編之「台南市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就業意願調查問卷」初稿，初稿之參考資料尚包括李永（2003）、杞昭安（2000）、Wolffe 和 Spungin（2002）等的問卷內容、及萬明美（1995）的「視障者就業輔導」篇的按摩業宣傳振興方案內容，其

內容可謂包括甚廣，尤其是國內研究較少提及的工作調整（ work accommodation or job modification ），更爲本量表之重點，而有關台南市政府有關的就服措施、全國性按摩保障法令及特考之意見，亦併入問卷中。

初稿形成後，再經南部地區三位視障類專家學者、實務服務人員、及五位實際在工作之盲人與視障者之審查、考核、與提供意見，形成最後之電話與深度訪談正式版本，詳細問卷內容如附錄。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現有專長與能力（含行動與主要閱讀方式）、家庭狀況、就業現況與意願、台南市的就業服務措施、振興按摩業之看法、未就業因素與問題、工作之行業職業與無障礙措施與工作調整、科技輔具使用情形、及對政府或民間就業服務措施之了解與未來辦理之需求情形等

#### **第四節 資料分析**

量的分析部份，以 SPSS for Windows10.1 中文版系統套裝軟體作描述性與推論的統計分析（含卡方考驗），有關晤談資料分析，依一定之分類編碼，以整理歸納結果。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探究台南市 15 歲至 64 的視障者的就業狀況與就業意願，並分析個人背景變和就業狀況間的關係，以下分五節敘述之，依次為第一節個人基本資料、第二節之個人能力專長與職訓情形、第三節就業狀況與交叉分析背景變項與就業之關係、第四節就業意願、第五節晤談結果與整體討論。

### 第一節 個人基本資料

本節敘述問卷中第一部分之個人基本資料調查結果，依問卷題目順序，分述其人數分佈與百分比如下：（詳見表 4-1）

- 1.年齡分布：15~29 歲有 40 人(佔 16.6%)，30~40 歲有 47 人(佔 19.5%)，41~50 歲有 53 人(佔 22.0%)，尤以 51~64 歲者最多，有 101 人(佔 41.9%)。
- 2.性別：受訪者中男性有 140 人，佔 58.1%；女性有 101 人，佔 41.9%。
- 3.戶籍地：根據受訪者的居住地，居住在南市安南區 56 人佔總數最多，有 23.2%；北區 49 人居次有 20.3%；東區 44 人佔 18.3%；中西區 43 人佔 17.8%；南區 39 人佔 16.2%；最少的為安平區 10 人，僅佔 4.1%。
- 4.視障等級：受訪者中佔最多數的為重度，有 126 人，佔 52.3%；其次為中度 66 人佔 27.4%；最少的是輕度 49 人佔 20.3%。
- 5.在學與否：241 位受訪者中，目前已無在學情況者有 205 位，高達 85.1%；仍在學的僅 36 人，佔受訪總人數 14.9%。

- 6.過去就讀學校類別：曾就讀啓明學校者 23 人，佔總人數最少的部分，百分比僅佔 11.2%；最多的則為普通學校 157 人，佔 76.6%；其他則佔 12.2%，有 25 人。
- 7.曾到哪個盲人重建中心接受訓練：沒有接受過任何訓練者高達 188 人佔 94.5%；其次為新莊盲人重建院 5 人佔 2.5%；羅東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與其他各為 3 人，各佔最少的 1.5%。
- 8.視障類別：屬於盲的有 96 人佔 47.1%；弱視有 108 人佔 56.9%。
- 9.視覺障礙發生的時間：20 歲以後才視障者有 93 人，佔總人數的 49.7%；其次是 5 歲以前視障者，有 57 人佔 30.5%；最少的為 6~20 歲視障者有 37 人，佔 19.8%。
- 10.視障成因：白內障與青光眼皆為 22 人，佔 10.9%；視神經病變者 27 人，佔 13.4%；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1 人，佔 0.5%；視網膜剝離 17 人，佔 8.4%；網膜色素病變、角膜問題各有 2 人，佔 2.0%；糖尿病視障 21 人，佔 10.4%；黃斑部病變 3 人，佔 1.5%；不知道的有 27 人，佔 13.4%；其它 54 人，佔 26.7%；白化症 0 人。
- 11.學歷：以國小學歷 68 人為數最多，佔 33.2%；高中職其次有 52 人，佔 25.4%；國中 29 人，佔 14.1%；專科/大學學歷與沒進過學校唸書者各為 26 人，各佔 12.7%；研究所學歷有 4 人佔 2.0% 為數最少。
- 12.婚姻狀況：已婚 145 人，佔 71.4%；未婚有 47 人，佔 23.2%；曾結婚，但現在單身有 11 人，僅佔 5.4%。
- 13.主要閱讀方式：使用放大鏡者有 31 人(5.6%)；看大字書或印好的大字資料有 12 人(6.0%)；摸讀點字者 14 人(7.0%)；使用有聲書者 18 人(9.0%);0 人使用擴視機;勾選其他的有 124 人(62.3%)。



14.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時間：一年以內有 17 人，佔 8.3%；領取時間在一年至三年與三年至六年者各 40 人，各佔 19.4%；領取六年以上者最多，有 109 人佔 52.9%。

15.參加的社團：參加台南市按摩職業工會有 25 人，佔 10.3%；參加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者有 24 人，佔 10.7%；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有 26 人，佔 11.1%；沒有參加任何社團者有 149 人，佔 63.7%；參加其他社團者有 10 人，佔 4.3%。

表 4-1 視障者基本資料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年 齡		
15~29 歲	40	16.6
30~40 歲	47	19.5
41~50 歲	53	22.0
51~64 歲	101	41.9
合 計	241	100.0
性 別		
男	140	58.1
女	101	41.9
合 計	241	100.0
戶 籍 地		
中西區	43	17.8
北區	49	20.3
南區	39	16.2
東區	44	18.3
安平區	10	4.1
安南區	56	23.2
合 計	241	100.0
視障等級		
輕度	49	20.3
中度	66	27.4
重度	126	52.3
合計	241	100.0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目前在學與否		
是	36	14.9
否	205	85.1
合 計	241	100.0
就讀的學校類別		
啓明學校	23	11.2
普通學校	157	76.6
其 他	25	12.2
合 計	205	100.0
曾到哪個盲人重建中心接受過訓練		
新莊盲人重建院	5	2.5
羅東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3	1.5
沒 有	188	94.5
其 他	3	1.5
合 計	199	100.0
視障類別		
盲	96	47.1
弱 視	108	52.9
合 計	204	100.0
何時有視覺障礙		
5 歲以前	57	30.5
6~20 歲	37	19.8
20 歲以後	93	49.7
合 計	187	100.0
視覺障礙的成因		
白內障	22	10.9
青光眼	22	10.9
視神經病變	27	13.4
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1	0.5
視網膜剝離	17	8.4
白化症	0	0.0
網膜色素病變	4	2.0
角膜問題	4	2.0
糖尿病視障	21	10.4
黃斑部病變	3	1.5
不知道	27	13.4
其 它	54	26.7
合 計	202	100.0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b>學 歷</b>		
沒進過學校唸書	26	12.7
國小	68	33.2
國中	29	14.1
高中職	52	25.4
專科／大學	26	12.7
研究所	4	2.0
合 計	205	100.0
<b>婚姻狀況</b>		
已婚	145	71.4
未婚	47	23.2
曾結婚，但現在單身	11	5.4
合計	203	100.0
<b>主要的閱讀方式</b>		
用放大鏡看	31	15.6
看大字書或印好的大字資料	12	6.0
摸讀點字	14	7.0
有聲書	18	9.0
擴視機	0	0.0
其他	124	62.3
合 計	199	100.0
<b>取得身心障礙手冊的時間</b>		
一年以內	17	8.3
一年至三年	40	19.4
三年至六年	40	19.4
六年以上	109	52.9
合 計	206	100.0
<b>曾參加過的社團</b>		
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25	10.7
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24	10.3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	26	11.1
沒 有	149	63.7
其 他	10	4.3
合 計	234	100.0

## 第二節 專長、能力、與專長訓練

本節敘述問卷中第二部分的專長、能力、與專長訓練，依問卷題目順序，分述其人數分佈如後：（詳見表 4-2）

由下表 4-2 得知，在所有的研究樣本中，有專長的人數為 89 人，無專長人數為 112 人，分別佔樣本人數的 44.3%及 55.7%。

專長類別方面，會電腦文書處理的人數為 14 人、能上網搜尋資料能力為 12 人、與人溝通協調能力為 19 人、網頁設計能力為 2 人、電腦程式語言設計能力為 3 人、投資理財之能力為 3 人、心理輔導之專長為 2 人、料理家務之專長為 21 人、很會利用明眼人協助（如報讀及開車等事情）的專長有 1 人、其他專長則有 1 人，分別佔研究樣本的 10.8%、9.2%、14.6%、1.5%、2.3%、2.3%、1.5%、16.2%、0.8%、40.8%。

證照類別方面，無證照的人數是 140 人、丙級按摩技術士有 27 人、乙級按摩技術士證有 6 人、理療按摩師有 2 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有 1 人、其它證照則有 26 人，各佔樣本人數的 69.3%、13.4%、3.0%、1.0%、0.4%、12.9%。

電腦能力部份，不會電腦的人數有 149 人、文書處理能力有 35 人、寫程式語言有 6 人、資料庫有 10 人、統計計算能力有 8 人、上網搜尋資料／與上傳下載檔案有 27 人、網頁設計有 4 人、系統設計有 3 人、電腦軟硬體維修能力有 6 人、玩電腦遊戲有 19 人、收發電子郵件有 27 人、進入 BBS 區討論有 7 人、其他有 0 人，各佔樣本人數的 49.5%、11.6%、2.0%、3.3%、2.7%、9.0%、1.3%、1.0%、2.0%、6.3%、9.0%、2.3%、0.0%。

何處學電腦：參加一般電腦班有 4 人、視障民間團體所辦的職訓

班有 7 人、親人所教有 1 人、朋友教的有 9 人、自己學的有 16 人、其他的有 6 人，各佔樣本人數的 9.3%、16.3%、2.3%、20.9%、37.2%、14.0%。

獨立行走方面：都靠別人帶領才可行動者有 79 人、能在住家附近走動者有 58 人、能到陌生的地方行走的有 65 人，各佔樣本人數的 39.1%、28.7%、32.2%。

獨自使用交通工具方面：能騎腳踏車有 47 人、能騎機車有 31 人、能開車有 16 人、能搭公車有 51 人、能搭計程車有 70 人、能搭火車有 43 人、能搭飛機有 30 人、能搭朋友親人的車子有 132 人、能搭付錢的機車有 34 人、其他有 7 人，各佔樣本人數 8.9%、8.0%、3.5%、11.1%、15.2%、9.3%、6.5%、28.6%、7.4%、1.5%。

是否曾經接受過政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的各種職業訓練班的訓練：曾參加過職訓有 21 人、未參加過職訓有 178 人，各佔樣本人數的 10.6%、89.4%。

覺得職訓班對就業有否幫助方面：覺得非常有幫助的有 4 人、覺得有幫助的有 10 人、覺得沒有幫助的有 4 人、覺得一點用處都沒有的有 2 人，各佔樣本人數的 20%、50%、20%、10%。

在曾接受職訓的單位方面，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有 1 人、台北啓明有 1 人、台中啓明有 5 人、新莊盲人重建院有 3 人、慕光盲人重建中心有 2 人、公立的職訓單位有 3 人、其它有 6 人，各佔樣本人數的 4.8%、4.8%、23.8%、14.3%、9.5%、14.3%、28.6%。

表 4-2 專長、能力、與專長訓練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b>專長</b>		
有專長	89	44.3
無專長	112	55.7
合計	201*	100.0
<b>專長類別</b>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14	10.8
上網搜尋資料能力	12	9.2
與人溝通協調能力	19	14.6
網頁設計能力	2	1.5
電腦程式語言設計能力	3	2.3
投資理財之能力	3	2.3
心理輔導之專長	2	1.5
料理家務之專長	21	16.2
很會利用明眼人協助（如報讀及開車等事情）的專長	1	0.8
其他專長	53	40.8
合計	130*	100.0
<b>證照類別</b>		
無證照	140	69.3
丙級按摩技術士	27	13.4
乙級按摩技術士證	6	3.0
理療按摩師	2	1.0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0.4
其它	26	12.9
合計	202*	100.0
<b>電腦能力</b>		
不會電腦	149	49.5
文書處理能力	35	11.6
寫程式語言	6	2.0
資料庫	10	3.3
統計計算能力	8	2.7
上網搜尋資料／與上傳下載檔案	27	9.0
網頁設計	4	1.3
系統設計	3	1.0
電腦軟硬體維修能力	6	2.0
玩電腦遊戲	19	6.3
收發電子郵件	27	9.0
	7	2.3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進入 BBS 區討論	0	0.0
其他	301	100.0
合計		
<b>學電腦的地方</b>		
參加一般電腦班	4	9.3
視障民間團體所辦的職訓班	7	16.3
親人所教	1	2.3
朋友教的	9	20.9
自己學的	16	37.2
其他	6	14.0
合計	43	100.0
<b>獨立走路能力</b>		
都靠別人帶領才可	79	39.1
能在住家附近走動	58	28.7
能到陌生的地方	65	32.2
合計	202	100.0
<b>獨自使用交通工具的能力</b>		
能騎腳踏車	41	8.9
能騎機車	37	8.0
能開車	16	3.5
能搭公車	51	11.1
能搭計程車	70	15.2
能搭火車	43	9.3
能搭飛機	30	6.5
能搭朋友親人的車子	132	28.6
能搭付錢的機車	34	7.4
其他	7	1.5
合計	461	100.0
<b>是否曾參加職業訓練班</b>		
曾參加過	21	10.6
未參加過	178	89.4
合計	199	100.0
<b>覺得職訓班對就業情形</b>		
非常有幫助	4	20.0
有幫助	10	50.0
沒有幫助	4	20.0
一點都沒用	2	10.0
合計	20	100.0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曾接受職訓的單位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	1	4.8
台北啓明	1	4.8
台中啓明	5	23.8
新莊盲人重建院	3	14.3
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2	9.5
公立的職訓單位	3	14.3
其它	6	28.6
合計	21	100.0

### 第三節 視障者的就業狀況

#### (一) 就業狀況的一般結果

本節敘述問卷中的第三部分就業情況，依問卷題目順序，分述其人數分佈與百分比資料如後：（詳見表 4-3）

1. 就業情況：以「曾經就業，目前沒有工作」人數為最多為 100 人，佔總人數的 48.3%，其次為「正在就業」人數為 75 人約佔總人數 36.2%，而「不曾就業」人數為 32 人，佔總人數 15.5%。
2. 當老闆或受僱者：根據目前工作情形，其為「受僱」者，人數為 46 人，佔總人數 63.1%，擔任「老闆」人數為 26 人佔總人數 36.1%。
3. 工作類別：目前工作者，以「按摩業」29 人為最多，佔 39.7%，其次為任職工廠員工為 11 人，佔 15.1%，自家經營者 10 人，佔 13.7%，其他者為 9 人，佔 12.3%，另外「公家機關」、「學校老師」皆為四人，佔 5.5%，最少的為算命 2 人，佔 2.7%。
4. 職業類別：最多的職業行業類別的是「專門技術或相關行業」有 38 人及 52.1%，其次為行銷與販售業及操作/製造裝配/勞力（各



有 11 人，佔 15.1%），另外還有專門及專業人員、行政文書人員各為 5 人，佔 6.8%，雕藝/工匠/修理業則有 3 人，佔 4.1%。而行政首長/主管與經理及農林漁牧及相關行業，並未有人從事這類職業。

- 5.目前工作滿意程度：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目前工作者有 60 人佔 82%。
- 6.工作獲得的原因：目前工作的獲得是透過和一般明眼人競爭而得到者為 34 人，佔 37.0%，因為受到保障的有 27 人，佔 37.0%，另外有 12 人無法回答，佔 16.4%。
- 7.老闆對於視障者工作滿意：非常滿意的有 3 人，佔 6.7%，滿意為 36 人，佔 80.0%，不滿意有 4 人，佔 8.9%，非常不滿意有 2 人，佔 4.4%，不知道的有 0 人。
- 8.中途視障者就業情形：有 63 人，佔 67.0%，沒有因為中途視障而沒有找到工作或獲得工作機會。但也有 31 人佔 33.0%者，中途視障以後，沒有再找到工作或獲得工作機會者。
- 9.對於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措施的看法：認為做得非常好為 2 人，佔 2.1%，認為做的還可以為 32 人佔 34.0%，但有 19 人佔 20.2%認為做的不好，還有 10 人佔 10.6%，認為一點都沒有做，無法回答者為 31 人，佔 33.0%。
- 10.中途視障者回到職場的時間：六個月以內就回到職場有 11 人，佔 45.6%；六個月至一年有 5 人佔 20.8%；一年至三年有 5 人佔 20.8%，五年以上的有 3 人佔 12.5%。
- 11.持續工作原因：此選項為複選，最多的原因是認為自己的職業能力受到肯定有 50 人佔 17.9%。

- 12.找到工作管道：以自行開業 23 人佔 31.1%爲最多，其次爲親友介紹 19 人佔 25.7%，自己找到者有 16 人佔 21.6%，視障協會介紹 4 人佔 5.4%，政府就業服務管道或就業服務人員介紹、看報紙、一般的國家考試分發各爲 3 人各佔 4.1%，另外其他項目的有 2 人佔 2.7%，還有私人職業介紹所 1 人佔 1.4%。至於參加殘障特考考上、學校老師輔導、視覺障礙之前就有工作的均爲 0 人。
- 13.家人支持或協助：在工作時，有 66 人佔 90.4%得到家人的支持或協助，但有 7 人佔 9.6 在工作時，未得到家人的支持或協助。
- 14.工作收入：每個月的工作收入爲 15600-30000 元的人數最多，有 29 人佔 39.7%低於 15600 元有 18 人佔 24.7%，30000 以上的有 26 人佔 35.6%
- 15.除主要的工作外，尚有副業或其他兼差工作的回答者佔 4.2%，沒有的有 69 人佔 95.8%。
- 16.目前的工作收入可維持全家生活所需：回答可以的有 30 人佔 41.1%，勉強可以的有 29 人佔 39.7%，不可以的以 14 人佔 19.2%。
- 17.每週大約的工作時數：20 小時內的有 8 人佔 11%，21~30 小時的有 5 人佔 6.8%，31~40 小時的有 22 人佔 30.1%，41 小時以上的有 38 人佔 52.1%。
- 18.在工作期間曾使用輔具，以完成工作：曾使用的有 21 人佔 29.2%，沒有的有 51 人佔 70.8%。
- 19.接上題，有關輔具的類型是：一般電腦 5 人佔 15.6%，放大鏡 11 人佔 34.4%，望遠鏡 2 人佔 6.3%，點字筆板 1 人佔 3.1%，

點字機 0 人，錄音機 1 人佔 3.1%，盲用電腦的觸摸顯示器 1 人佔 3.1%，語音箱或語音軟體 1 人佔 3.1%，擴視機 0 人，讀書架 1 人佔 3.1%，有聲計算機 1 人佔 3.1%，手杖 7 人佔 21.9%，其他 1 人佔 3.1%。

20.爲了工作的安全或方便，公司作了下列哪些特別調整或改變（本題可多選）：沒有任何調整或改變，63 人佔 92.6%，無障礙環境（如燈光照明斜坡等的環境改善），1 人佔 1.5%，工作流程之重新設計與安排，0 人，輔具的提供與使用，1 人佔 1.5%，明眼人的及時協助（如報讀或帶路），1 人佔 1.5%，其他，2 人佔 2.9%。

21.工作時，提供工作調整的費用：不用花錢，有 2 人佔 50%，5000 元以下，0 人，5000-20000 元，1 人佔 25%，20000-50000 元，0 人，五萬元以上，1 人佔 25%。

22.承上的花費，是誰出的？：都是視障者本身，1 人佔 50%，老闆或是公司，0 人，政府，1 人佔 50%，選項爲民間團體的，0 人，其他，0 人。

23.你同意現階段政府仍應繼續禁止明眼人從事按摩的規定？：同意的有 147 人佔 75%，不同意的有 32 人佔 16.3%，不清楚的有 17 人佔 8.7%。

24.承上題如果同意的話，理由是（本題可多選）：視障者無法與明眼人競爭，121 人佔 58.5%，政府協助視障者就業或生活的配套措施還不足夠，81 人佔 39.1%，其它，5 人佔 2.4%。

25.承上題如果不同意的話，理由是：每一個人都有自由選擇工作之憲法保障權，24 人佔 66.7%，再保護下去會害了視障者，9 人佔

25%，其它，3 人佔 8.3%。

26.從事按摩業的工作地點主要是（本題可多選）：按摩院，20 人佔 34.5%，觀光飯店，12 人佔 20.7%，顧客的家，15 人 25.9%，外面的按摩小站，17.2 人佔 17.2%，其它，1 人佔 1.7%。

27.從事按摩業對於按摩業的看法是（本題可多選）：是自己所能找到最好的工作，23 人佔 41.14%，最不滿意傳統按摩業總要半夜才下班的生活，有 5 人佔 8.9%，按摩業再不振興，就會死路一條，15 人佔 26.8%，擔心女師傅在觀光飯店被欺負，有 4 人佔 7.1%，出外工作只能請機車載很不安全，3 人佔 5.4%，工作忙，很難有固定的公休日，6 人佔 10.7%，其它，0 人

28.目前按摩業的收入和十年前比較：差不多者有 2 人佔 7.4%，減少一成至三成，4 人佔 14.8%，減少四成至六成，16 人佔 59.9%，減少六成以上，4 人佔 14.8%，其它的有 1 人佔 3.7%。

29.仍有視力是否擔心將來眼睛都看不到而影響目前的工作：非常擔心，有 20 人佔 29%，擔心的有 14 人佔 20.3%，不擔心有 31 人佔 44.9%，非常不擔心，4 人佔 5.8%。

30.失業沒有工作的原因（可多選）：回答視力不好者有 103 人佔 39.9%，身體不佳，22 人佔 8.5%，年紀太大，37 人佔 14.3%，無適合的工作，14 人佔 5.4%，沒有專長，12 人佔 4.7%，雇主不肯定自己的能力，4 人佔 1.6%，家人不放心外出工作，30 人佔 11.6%，已有經濟基礎不想去找工作，7 人佔 2.7%，行動不方便，21 人佔 8.1%，其它，8 人佔 3.1%。

31.了解這幾年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推動的就業服務措施：了解的有 37 人佔 18%，不了解者有 168 人佔 82%。

- 32.對就業服務措施滿意與否，滿意者有 23 人佔 62.2%，不滿意者有 14 人佔 37.8%。
- 33.滿意社會大眾對視障者的工作能力的態度：滿意的有 85 人佔 47.8%，不滿意的有 69 人佔 38.8%，不知道的有 24 人佔 13.5%。
- 34.目前所做的工作與自己的興趣能力很符合：符合者 54 人佔 70.1%，不符合者有 23 人佔 29.9%。

表 4-3 視障者就業狀況統計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就業情況？		
正在就業	75	36.2
曾經就業，目前沒有工作	100	48.3
不曾就業	32	15.5
合計	207*	100
若有工作，您是老闆或受僱者？		
老闆	26	36.1
受僱	46	63.9
合計	72*	100
工作類別		
按摩	29	39.7
公家機關	4	5.5
學校老師	4	5.5
自家經營	10	13.7
打零工	4	5.5
工廠員工	11	15.1
算命	2	2.7
其他	9	12.3
合計	73	100
職業類別		
行政首長/主管與經理	0	0
專門及專業人員	5	6.8
專門技術或相關行業	38	52.1
行銷與販售業	11	15.1
行政文書人員	5	6.8
農林漁牧及相關行業	0	0
雕藝/工匠/修理業等	3	4.1
操作/製造裝配/勞力	11	15.1
合計	73	100
目前工作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0	0
滿意	9	12.3
不滿意	47	64.4
非常不滿意	13	17.8
不知道	4	5.5
合計	73	100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b>工作獲得的原因</b>		
有某種程度的受到保障，不用與明眼人競爭，如在視障圈子或盲界	27	37.0
是和一般明眼人競爭而得的	34	46.6
無法回答	12	16.4
合計	73	100
<b>老闆滿意自己的工作（自己為老闆或沒工作免填）</b>		
非常滿意	4	8.5
滿意	37	78.7
不滿意	4	8.5
非常不滿意	2	4.3
不知道	0	0
合計	45*	100
<b>您如果是中途視障（指的是二十歲以後才視障）以後，有沒有再找到工作或獲得工作機會</b>		
是	31	33.0
否	63	67.0
合計	94	100
<b>中途視障對於當時有關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的措施的看法</b>		
做得非常好		
做得還可以	2	2.1
做得不好	32	34.0
一點都沒有做	19	20.2
無法回答	10	10.6
合計	31	33.0
	94	100
<b>如果是中途視障，花多少時間再回到工作崗位或去工作</b>		
六個月以內	11	45.6
六個月至一年	5	20.8
一年至三年	5	20.8
三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3	12.5
合計	24*	100
<b>您覺得您有工作並且持續工作的原因（複選）</b>		
運氣好	16	5.7
在學生時代已有很多的工作經驗與磨練	23	8.2
自己有特殊的專長	38	13.6
有不錯的電腦能力	6	2.1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自己的定向行動能力好	20	7.2
自己的職業能力受到肯定	50	17.9
自己的學歷高	6	2.1
接受過專門的職業訓練	27	9.7
自己的人際關係佳	25	9.0
視障民間團體幫忙	12	4.3
政府的就業服務措施（如定額雇用或就業博覽會）幫忙的	8	2.9
自己能遵守職場的工作倫理	27	9.7
自己的視力比較好	14	5.0
其他	7	2.5
合計	279	100
如何找到工作		
政府就業服務管道或就業服務人員介紹	3	4.1
親友介紹	19	25.7
自行開業	23	31.1
自己找到	16	21.6
參加殘障特考考上		
學校老師輔導		
看報紙	3	4.1
視障協會介紹	4	5.4
視覺障礙之前就有		
一般的國家考試分發	3	4.1
私人的職業介紹所	1	1.4
其它	2	2.7
合計	74	100
在工作時，是否得到家人的支持或協助		
是	66	90.4
否	7	9.6
合計	73*	100
工作收入每個月大約是多少		
低於 15600 元	18	24.7
15600 元 – 30000 元	29	39.7
30000 元以上	26	35.6
合計	73*	100
除主要的工作外，還有副業或其它兼差的工作		
是	3	4.2
否	69	95.8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2*	100
目前的工作收入可維持全家生活所需		
可以	30	41.1
勉強可以	29	39.7
不可以	14	19.2
合計	73*	100
每週大約的工作時數		
20 小時以內	8	11.0
21~30 小時	5	6.8
31~40 小時	22	30.1
41 小時以上	38	52.1
合計	73*	100
在工作時曾使用輔具，以完成工作		
有	21	29.2
沒有	51	70.8
合計	72*	100
承上，如果是屬於為下列那一項輔具（可多選）		
一般電腦	5	15.6
放大鏡	11	34.4
望遠鏡	2	6.3
點字筆板	1	3.1
點字機	0	
錄音機	1	3.1
盲用電腦的觸摸顯示器	1	3.1
語音箱或語音軟體	1	3.1
擴視機	0	
讀書架	1	3.1
有聲計算機	1	3.1
手杖	7	21.9
合計	32	100
為了工作的安全或方便，公司做了下列那些的特別調整或改變（本題可多選）		
沒有任何調整或改變	63	92.6
無障礙環境（如燈光照明斜坡道等的環境改善）	1	1.5
工作流程之重新設計與安排		
輔具的提供與使用	1	1.5
明眼人的即時協助（如報讀或帶路）	1	1.5
其它	2	2.9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8	100
如果您在工作時，做了工作調整大約要花多少錢?		
不用花錢	2	50.0
5000 元以下		
5000-20,000 元	1	25.0
20,000-50,000 元		
五萬元以上	1	25.0
合計	4*	100
承上的花費，是誰出的?		
都是視障者本人	1	50
老闆或或公司	0	
政府	1	50
民間團體	0	
其它	0	
合計	2*	100
您同意現階段政府仍應繼續禁止明眼人從事按摩的規定		
同意	147	75.0
不同意	32	16.3
不清楚	17	8.7
合計	196*	100
承上如果同意的話，理由是（本題可多選）		
視障者無法與明眼人競爭	121	58.5
政府協助視障者就業或生活的配套措施還不足夠	81	39.1
其它	5	2.4
合計	207	100
承上如果不同意的話，理由是		
每一個人都要有自由選擇工作之憲法保障權	24	66.7
再保護下去會害了視障者	9	25
其它	3	8.3
合計	36	100
從事按摩業的工作地點主要是（本題可多選）		
按摩院	20	34.5
觀光飯店	12	20.7
顧客的家	15	25.9
外面的按摩小站	10	17.2
其他	1	1.7
合計	58	100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從事按摩業對於按摩業的看法是（本題可多選）		
是自己所能找到最好的工作	23	41.1
最不滿意傳統按摩業總要半夜才下班的生活	5	8.9
按摩業再不振興，就會死路一條	15	26.8
擔心女師傅在觀光飯店被欺負	4	7.1
出外工作只能請機車載很不安全	3	5.4
工作忙，很難有固定的公休日	6	10.7
其它	0	0
合計	56	100
從事按摩業目前的收入和十年前比較		
差不多	2	7.4
減少一成至三成	4	14.8
減少四成至六成	16	59.3
減少六成以上	4	14.8
其它	1	3.7
合計	27*	100
仍有視力是否擔心將來眼睛都看不到而影響目前的工作		
非常擔心	20	29.0
擔心	14	20.3
不擔心	31	44.9
非常不擔心	4	5.8
合計	69*	100
失業沒有工作，是那一種原因（可多選）		
視力不好	103	39.9
身體不佳	22	8.5
年紀太大	37	14.3
無適合工作	14	5.4
沒有專長	12	4.7
雇主不肯定自己的能力	4	1.6
家人不放心出外工作	30	11.6
已有經濟基礎不想去找工作	7	2.7
行動不方便	21	8.1
其它	8	3.1
合計	258	100
了解這幾年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推動的就業服務措施		
了解	37	18.0
不知道	168	82.0
合計	205*	100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其措施滿意與否		
滿意	23	62.2
不滿意	14	37.8
合計	37*	100
滿意社會大眾對視障者的工作能力與態度		
滿意	85	47.8
不滿意	69	38.8
不知道	24	13.5
合計	178*	100
目前所做的工作與自己的興趣能力很符合		
符合	54	70.1
不符合	23	29.9
合計	77*	100

由表 4-4 可知，從事按摩工作的視障者認為振興按摩業方案的前五項分別為：(1)將台南市立案的按摩院和合格的按摩師資料編印成冊，供各界參考廣為宣傳；(2)檢驗合格的按摩院，給予統一標記，再透過媒體宣導；(3)加強視障者的外語能力；(4)規定按摩師出入飯店應配戴許可証，阻止明眼人冒充視障者營業；(5)政府應嚴格取締非法營業和色情按摩等。（詳見表 4-4）

表 4-4 對於振興按摩業方案與作法之意見統計資料

項 目	加權分數	優先次序
到成大醫學院物理治療系修一些課程	12	
政府應嚴格取締非法營業和色情按摩	31	4
規定飯店服務生應限定抽成的金額比率	15	
管區員警對於合法按摩業應減少臨檢盤查	9	
規定按摩師出入飯店應配戴許可証，阻止明眼人冒充視障者營業	31	4
檢驗合格的按摩院，給予統一標記，再透過媒體宣導	46	2
將目前靠行營業按摩機車合法化，並列入管理形成交通服務網	16	
將台南市立案的按摩院和合格的按摩師資料編印成冊，供各界參考廣為宣傳	62	1
按摩工會或其它相關團體在台南市分區成立「按摩服務專線」，接受顧客電話或網路預約	29	
由政府出面協調三溫暖理容中心雇用視障按摩師	12	
加強視障者的外語能力	37	3
定期舉辦按摩技術在職訓練	32	
辦理有關生活與職業能力訓練課程，如定向行動、電腦、與經營管理等	26	
提供點字和有聲的按摩教材	5	

## 二、個人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的關係

以下進一步分析視障者的背景變項與就業狀況的關係，這些個人背景變項包括視障類別、教育程度、年齡、就讀學校、婚姻狀況、閱讀方式、障礙發生時間、出外行動能力、及性別等。

### (一) 視障類別

從表 4-5 可知，屬於盲類別之視障者的就業人數為 29 人，其未就業為 67 人；弱視者就業人數為 46 人，其未就業的人數為 67 人，而不同視障程度與就業情形並未達到統計顯著差異，即不論視障程度如何，其就業狀況並無不同。固然，多數人以爲盲的就業率會明顯低

於弱視者，本研究並不支持此說法，可能的原因是其中還有盲人有多位是從事按摩業，干擾了台灣就業族群間的比較。

表 4-5 不同視障類別之就業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盲	29	67	.067
弱視	46	62	
合計	75	129	

\*為顯著值  $>.05$ ，未達顯著差異

## (二) 教育程度

由表 4-6 可知，國中以下（含國中）已就業為 30 人，未就業為 93 人；高中職已就業為 34 人，未就業為 18 人；大專以上學歷中已就業者為 11，未就業為 19 人，而不同的教育程度與就業情形達顯著相關，即不同學歷之視障者就業情形有所不同，具有高中學歷者有最高的就業率，而具有大專學歷者之就業率卻低於高中學歷者，原因值得探討。此結果與萬明美（1998）之調查大學畢業視障者達 91% 就業率，顯有不同，而與李永昌（2001）之高中職學歷視障者就業率最高，又能支持先前的資料，究其不一致的結果，可以推測的原因可能是萬明美之研究樣本為年輕之大學畢業生，而本研究的樣本多數年齡在 51-64 歲最多。

表 4-6 不同教育程度之就業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國中以下	30	93	.000*
高中職	34	18	
大專以上	11	19	
合計	75	130	

\*為  $p$  值  $<.05$ ，達顯著差異

### (三) 年 齡

由表 4-7 可知 15~29 歲已就業為 3 人，未就業為 5 人；30~40 歲已就業為 24 人，未就業為 22 人；41~50 歲已就業為 26 人，未就業為 27 人；51~64 歲已就業為 22 人，未就業為 78 人，而年齡與就業情形達到統計顯著性相關，即就業狀況隨著不同年齡而有不同的就業情形，年紀最大的 51-69 歲組明顯有未就業之情形，可見未就業者與年齡有相當重要的關聯，此結果與李永昌(2001)之研究結果很接近，其原因可能是兩項結果均呈現視障者就業之不易，最明顯的即會反應在年紀大的這一組，諸如較乏就業意願、無專長、及家人不放心等皆為間接的原因。

表 4-7 不同年齡之就業情形

	已就業 人數	未就業 人數	顯著值
15~29 歲	3	5	
30-40 歲	24	22	
41-50 歲	26	27	.001*
51-64 歲	22	78	
合 計	75	132	

\*為顯著性  $p < .05$ ，達顯著差異

### (四) 過去就讀學校類別

由表 4-8 可知，過去就讀於啓明學校已就業者為 20 人，未就業者為 3 人；而過去就讀於普通學校已就業者為 51 人，未就業者為 106 人；過去就讀於其他學校已就業者為 1 人，未就業者為 18 人，且學校類型與就業情形達統計顯著差異，即過去就讀學校不同在就業方面的表現亦有不同。很明顯地，曾念過啓明學校之視障者比在一般學校就讀之視障者有較高的就業率，其原因亦值推敲。固然，本研究之就讀啓明學校人數較少，但是，就讀啓明學校的就業率相當高，著實令

人好奇，不過，仔細推敲不難發現，啓明學校良好的按摩職業訓練與工作態度，造就了成功的就業率。

表 4-8 不同學校類型之就業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啓明學校	20	3	.000*
普通學校	51	106	
其他	1	18	
合計	75	127	

\*爲 p 值 < .05，達顯著性

### (五) 婚姻狀況

由表 4-9 可知，已婚已就業者爲 51 人，未就業者爲 94 人；未婚者已就業者爲 18 人，未就業者爲 29 人；曾經結婚目前是單身，其已就業者爲 6 人，未就業者爲 5 人，其婚姻情況與就業情形並未達到顯著性，即有無結婚與就業狀況無關。視障者獲得家人的支持與接納，是影響視障者就業的重要因素，婚姻的形成產生配偶與家人。可惜，本研究未獲得這樣的結果。

表 4-9 婚姻情況之就業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已婚	51	94	.428
未婚	18	29	
曾結婚	6	5	
合計	75	128	

\*爲 p 值 > .05，未達顯著性



## （六）主要閱讀方式

由表 4-10 可知，主要閱讀方式為放大鏡使用者已就業有 14 人，未就業為 17 人；使用大字書或大字資料已就業為 4 人，未就業為 8 人；摸讀點字書者已就業為 10 人，未就業為 7 人；使用有聲書已就業者為 11 人，而未就業為 7 人；其他方式已就業人數為 35 人，未就業為 89 人。其閱讀方式與就業情形達統計顯著差異，不同閱讀方式在就業情形顯現不同的狀況，尤其歸類為其它者有較高的就業率，由資料顯示，此類是那些不閱讀或不看書者，此項結果有待進一步討論。而其中令人注意的是，使用放大鏡與使用大字資料者，是屬於可直接接觸印刷資料(access to print)者，竟仍有不少人未就業，未來之就業服務人員恐怕得注意這些人就業期望與可能之求職方式。

表 4-10 閱讀方式之就業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用放大鏡看	14	17	.002*
大字書或大字資料	4	8	
摸讀點字			
有聲書	10	4	
其它	11	7	
其它	35	89	
合計	74	125	

\*為 p 值 < .05，達顯著差異

## （七）障礙發生時間

由表 4-11 可知，5 歲以前喪失視力已就業為 39 人，未就業為 17 人；5~20 歲喪失視力已就業為 16 人，未就業為 21 人；20 歲以後喪失視力已就業為 18 人，未就業為 75 人，且視障發生時間與就業情形有所不同，視障發生時間較晚者（即所謂後天或中途視障者），就業

情況不佳，結果符合一般的預期，詳細情形仍有待進一步探究。

表 4-11 視障發生時間之就業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卡方值
	人數	人數	
5 歲以前	39	17	.000*
5~20 歲	16	21	
20 歲以後	18	75	
合計	73	113	

\*為 p 值 < .05，達顯著性

### (八) 出外行動能力

由表 4-12 可知，本研究之出外行動能力分三大類，其中，需要靠別人帶領才可者已就業為 21 人，未就業為 57 人；能在住家附近走動者已就業為 18 人，未就業為 40 人；能到陌生地方者已就業為 35 人，未就業者為 30 人，而獨立行動能力與就業情形達統計顯著差異，兩者呈現交互作用關係，即行動能力較佳者能自由行動者，有較好的就業狀況。此項結果與李永昌(2001)之研究結果一致，而這個資料若再和前面調查而知的受訪者有 37 位能騎車及 16 位能開車，亦可確立此研究對象的行動能力及可能的連帶的高就業率。

表 4-12 獨立行動能力與就業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都靠別人帶領才可	21	57	.003
能在住家附近走動	18	40	
能到陌生的地方	35	30	
合計	75	127	

\*為 p 值 < .05，達顯著差異

## (九) 性別

由表 4-13 可知，男性已就業為 54 人，未就業為 69 人；而女性已就業為 21 人，未就業者有 63 人，且性別與就業情形達到統計的顯著差異，亦即性別和就業狀況間有關係，男性視障者有較高的就業情形。此結果支持李永昌(2001)之研究結果，其研究指出就業者中，男性佔 71%，女性佔 29%。未來如何改善視障者間亦存在著兩性不平等的現象，值得努力。

表 4-13 不同性別之就業情形

	已就業	未就業	卡方值
	人數	人數	
男	54	69	.005
女	21	63	
合計	75	132	

\*為顯著值 $<.05$ ，達顯著差異

## 第四節 視障者的就業意願

本節敘述問卷中的第四部分就業意願，依問卷題目順序，分述其人數分佈與百分比資料如下：（詳見表 4-4）

1.無工作是否想找工作方面：無工作而想找工作的人有 49 人、無工作而不想工作的有 81 人，分別佔研究樣本得 37.7%及 62.3%。

2.若無工作是否想參加職訓部份：無工作而想參加職訓有 32 人，無工作而不想參加職訓有 98 人，分別佔研究樣本的 24.6%及 75.4%。

3.是否想換工作方面：想換工作有 18 人、有工作而不想換工作有 53 人，分別佔研究樣本的 25.4%、74.6%。

4.若想換工作，是否考慮參加勞委會或勞工局所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的各種職業訓練：會考慮參加勞委會或勞工局所辦理或委託民間辦

的各種職業訓練有 18 人、不會考慮參加勞委會或勞工局所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的各種職業訓練有 19 人，各佔研究樣本的 48.6%及 51.4%。

5.覺得自己適合從事什麼行業方面：無意見有 5 人、專業有 20 人、行政有 5 人、技術有 25 人、半技術／非技術性的工作有 25 人、服務業有 29 人、藝術創作有 1 人、農漁牧等行業的工作有 3 人、其他有 12 人，各佔研究樣本的 4.0%、16.0%、4.0%、20.0%、23.2%、0.8%、2.4%、9.6%。

6.希望台南市政府也要起示範作用，雇用視覺障礙者方面：台南市政府應該也要起示範作用，雇用視覺障礙者有 194 人、覺得台南市政府不應該起示範作用，雇用視覺障礙者有 5 人，各佔研究樣本的 97.5%及 2.5%。

7.詢問就業消息方面：不知道該如何詢問者有 131 人、知道台南市勞工局的有 29 人、知道台南市社會局有 11 人、知道南區就業服務中心有 27 人、知道台南師院視障中心有 3 人、知道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有 8 人、知道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有 11 人、知道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有 11 人、其他有 10 人，各佔研究樣本 54.4%、12.0%、4.6%、11.2%、1.2%、3.3%、4.6%、4.6%、4.1%。

8.期望合理的待遇方面：希望在 25,000 元以下有 32 人、25000-35000 元有 36 人、35000-45000 元有 25 人、45000-55000 元有 9 人、55000 以上有 3 人，各佔研究樣本的 30.5%、34.3%、23.8%、8.6%、2.9%。

9.瞭解政府辦理過幾次殘障特考：知道者有 34 人、不知道有 167 人，各佔研究樣本 16.9%及 83.1%。

表 4-4 視障者就業意願調查資料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若無工作是否想找工作		
是	49	37.7
否	81	62.3
合 計	130	100.0
若無工作是否想參加職訓		
是	32	24.6
否	98	75.4
合 計	130	100.0
若有工作是否想換工作		
是	18	25.4
否	53	74.6
合 計	71	100.0
若想換工作，是否考慮參加勞委會或勞工局所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的各種職業訓練		
是	18	48.6
否	19	51.4
合 計	37	100.0
覺得自己適合從事什麼行業		
無	5	4.0
專業	20	16.0
行政	5	4.0
技術	25	20.0
半技術／非技術性的工作	25	20.0
服務業	29	23.2
藝術創作	1	0.8
農漁牧等行業的工作	3	2.4
其他	12	9.6
合計	125	100.0
是否也希望台南市政府也要起示範作用，雇用視覺障礙者		
是	194	97.5
否	5	2.5
合計	199	100.0
若要詢問就業消息，您知道詢問哪一個單位嗎		
不知道	131	54.4
台南市勞工局	29	12.0
台南市社會局	11	4.6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27	11.2
	台南師院視障中心	3	1.2
	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8	3.3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11	4.6
	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11	4.6
	其他	10	4.1
	合計	241	100.0
期望合理的待遇			
	25,000 元以下	32	30.5
	25000-35000 元	36	34.3
	35000-45000 元	25	23.8
	45000-55000 元	9	8.6
	55000 以上	3	2.9
	合計	105	100.0
是否知道政府辦理過幾次殘障特考			
	是	34	16.9
	否	167	83.1
	合計	201	100.0

## 第五節 晤談結果與整體討論

### 一、晤談結果

- 1.台南市視障者成功與不成功之差別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視障者是否保有一個彈性的心態，？極樂觀面對其可能之困境，否則，自陷於一處，將無法自拔。
- 2.有太多因素造成視障者目前就業狀況不良。如一位 57 歲受訪者所言，自小就被家長過度保護、未接受合適特殊教育、至四十多歲才接受按摩訓練稍為有謀生能力，惜已年紀大，許多方面已是相當的不方便（家中又有年老父母要照顧、居住地區距市區又遠），只期望政府給予更多生財機會，其實是不可能的，實際上，

很多的受訪對象所期望的大多是政府給予生活補助。

3. 科技輔具學習之重要。只可惜，台南地區所辦理的視障電腦科技之研習相當少，未來應特別注意此南北不平等的現象。有一位受訪者想學最新的電腦螢幕閱讀軟體（如淡大的蝙蝠），幾乎費盡千辛萬苦才稍微了解一些。

## 二、各項結果之討論

本節擬就重要研究之結果作必要之討論與分析：

1. 基本資料部份：大致如全市之資料分佈（其中有 36 位在學者），盲與弱視各佔 47.1 % 與 56.9%，近三分之二之回答者學歷在國中（含）以下。學歷之偏低值得重視，近來之視障生受教育的機會不少，有可能是較高齡組之人數多所造成。
2. 能力專長部份：有無專長比率各為 44.3% 與 55.7%；過半數的受訪者無証照及不會電腦；近四成要別人帶領才可出外行動，比率最高；有 37 人能騎機車及 16 人能開車最特殊；近九成未曾參加過各類型職訓班。

前述結果，部份令人意外，部份不令人意外，位處南部之視障者接受有關電腦訓練不足，在本研究獲得支持，而有一些人是有多項專長與能力是值得鼓勵與肯定，未來有必要再進一步探究這方面的議題，因此方面對社會大眾及就輔人員有相當大的影響與啓示，再就開車及騎機車能力部份，本研究主持人就是視障，亦是能開車者，但是，這樣的“成果”是經歷美國而取得駕照而合法開車，本次研究結果有 16 人能開車，其人數之多，非常令人意外，是否與訪調時的詢問過程的誤導有關，若真是如此，是否皆能取得駕照，頗值得再深入追蹤。

3.就業狀況部份：目前就業者有 75 人佔 36.2%、從未就業 32 人佔 15.5%、與曾就業過者 100 人佔 48.3%，未就業的原因以視力不佳（視力不好、看不清楚）比率最高，有 109 人佔 39.9%；就業種類仍以按摩居多（29 人佔四成），行業別則以專門技術或相關行業類比率最高；自認老闆對其工作滿意達 86.7%；中途視障者再找到工作者機會仍低；過半的有工作者是與一般人競爭而得；82%的已就業者不滿意現在的工作；而找到工作之管道則以自行開業者比率最高；有 63.4%就業者之收入在每月三萬元以下；近七成回答者未使用任何輔具，而使用的輔具又以放大鏡比率最高；九成的回答者稱沒有進行任何的工作調整。

有關上述就業狀況之討論，大致與全國性的研究差異不大，如李永昌（2003）、杞昭安（2000）的研究結果，而與奧比斯基金會（2004）有出入，不過，按摩業是視障者就業大宗，仍是不變的。而且高達八成二的就業者不滿意其工作，是值得就輔人員注意，在不滿意而仍要維持難得的工作，其內在的壓力是很大的，其情況顯然不如美國一項在庇護工廠工作的盲人有 6 成的工作滿意（Crudden, Moore, Gieden, 1996）。

4.按摩業部份：與以前比較近六成以為收入低四至六成，雖不滿意但卻以為按摩是目前所能找到最好的工作，近九成認為政府仍應禁止明眼人按摩，理由是視障者無法與明眼人競爭；按摩者之工作場所仍以按摩院居多；關於振興按摩業之前五大政府要辦理事項，依序為將台南市立案的按摩院和合格的按摩師資料編印成冊，供各界參考廣為宣傳、檢驗合格的按摩院，給予統一標記，再透過媒體宣導、加強視障者的外語能力、規定按摩師出入飯店



應配戴許可証，阻止明眼人冒充視障者營業、政府應嚴格取締非法營業和色情按摩等。此五項未將在人潮進出較多的據點（如醫院）設按摩站及醫學院之理療進修列入，令人意外。

- 5.以卡方檢定分析個人背景和就業狀況的關係，發現多項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呈現交互作用關係，包括性別、年齡、過去就讀學校類別、教育程度、主要閱讀方式、及出外行動能力等因素均與就業狀況有關係，僅有視障程度與婚姻狀況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 6.就業意願部份：分別有六成與七成之失業回答者無再找工作之意願與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而有工作不想換工作的比率仍遠高過欲換工作者（74.6% 比 25.4%）；在詢問就業資訊部份，有相當高比率（131 人及 54.4%）不知何處詢問，而勞工局為各個可能被諮詢單位勾選次數最多者；大多數的回答者對於台南市政府之就業服務措施不知情（知情者均滿意其作法）、建議市政府示範雇用視障者、及不知政府辦過三次身心障礙特考。

最後這幾項政府措施，顯然較難宣傳至受訪的視障者身上，台南市的各個公營事業單位，在與視障者之政策溝通方面，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台南市視障者的就業狀況及就業意願的情形，並探討視障者的個人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間的關係。以自編的「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及就業意願調查表」，進行全市所有視障者的電話訪談及十位視障者的深度面對面訪談，以為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由全市之社會局檔案 531 位視障者名單，扣除資料錯誤的 157 人，計有 241 人接受調查，得到 64.4% 的回答率。

### 第一節 結 論

本研究之重要研究結論如下

#### 一、基本資料部份

大致如全市之資料分佈（其中有 36 位在學者），盲與弱視各佔 47.1 % 與 56.9%，近三分之二之回答者學歷在國中（含）以下。

#### 二、能力專長部份

有無專長比率各為 44.3% 與 55.7%；過半數的受訪者無証照及不會電腦；近四成要別人帶領才可出外行動，比率最高；有 37 人能騎機車及 16 人能開車最特殊；近九成未曾參加過各類型職訓班。

#### 三、就業狀況部份

目前就業者有 75 人佔 36.2%、從未就業 32 人佔 15.5%、與曾就業過者 100 人佔 48.3%，未就業的原因以視力不佳（視力不好、看不清楚）比率最高，有 109 人佔 39.9%；就業種類仍以按摩居多（29

人佔四成)，行業別則以專門技術或相關行業類比率最高；自認老闆對其工作滿意達 86.7%；中途視障者再找到工作者機會仍低；過半的有工作者是與一般人競爭而得；82%的已就業者不滿意現在的工作；而找到工作之管道則以自行開業者比率最高；有 63.4%就業者之收入在每月三萬元以下；近七成回答者未使用任何輔具，而使用的輔具又以放大鏡比率最高；九成的回答者稱沒有進行任何的工作調整。

#### **四、按摩業部份**

與以前比較近六成以為收入低四至六成，雖不滿意但卻以為按摩是目前所能找到最好的工作，近九成認為政府仍應禁止明眼人按摩，理由是視障者無法與明眼人競爭且應有足夠的配套措施以因應；按摩者之工作場所仍以按摩院居多；關於振興按摩業之前五大政府要辦理事項，依序為將台南市立案的按摩院和合格的按摩師資料編印成冊，供各界參考廣為宣傳、檢驗合格的按摩院，給予統一標記，再透過媒體宣導、加強視障者的外語能力、規定按摩師出入飯店應配戴許可証，阻止明眼人冒充視障者營業、政府應嚴格取締非法營業和色情按摩等。

#### **五、個人背景和就業狀況的關係**

以卡方檢定分析個人背景和就業狀況的關係，發現多項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呈現交互作用關係，包括性別、年齡、過去就讀學校類別、教育程度、主要閱讀方式、及出外行動能力等因素均與就業狀況有關係，僅有視障程度與婚姻狀況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 **六、就業意願部份**

分別有六成與七成之失業回答者無再找工作之意願與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而有工作不想換工作的比率仍遠高過欲換工作者( 74.6%

比 25.4%)；在詢問就業資訊部份，有相當高比率(131 人及 54.4%)不知何處詢問，而勞工局為各個可能被諮詢單位勾選次數最多者；大多數的回答者對於台南市政府之就業服務措施不知情(37 人與 18%)，知情者均滿意其作法、建議市政府示範雇用視障者、及不知政府辦過三次身心障礙特考。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人力時間資源之限制

本研究之執行期限僅為三個半月，且人力及資源均有一定之限制，由此可導出結果之應用應格外謹慎。

### 二、研究樣本之限制

在台南市社會局所給予本研究的受訪母群 531 人中，有高達 157 人之資料錯誤，且九十二年中，有不少受訪者剛接受台南市無障礙之家一項類似的調查研究，造成本研究進行訪談時的困擾與問卷回收率之降低，亦間接影響整個研究結果的全貌，是為本研究另一項限制。

### 三、研究結果推論之限制

本研究結果僅能推論至具有一定時間點之台南市視障者，而無法做全市視障者之推論，更不論推論至全國之適用。

## 第三節 建議

### 一、對整體視障者就業服務的建議

(一) 建立南部地區視障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研究之網路。

結合本地之資源，含成大醫學院及所屬、台南師院視障教育與重

建中心、民間社團、全國考試院之殘障特考訊息、及台南市教育局各單位間的轉銜網路之建立。

## **(二) 建議視障者建立職業自我信心，保持就業之彈性，解決各種可能之困難。**

資料顯示，視障者的就業狀況和許多個人的背景因素有關，如學歷、專長與原就讀學校的類別等。其所顯示的意義是傳統的正向積極的找工作條件，並不全然反應在台南市的視障者身上。高學歷的視障者不一定有更高的就業率與就業狀況，之前在啓明學校就讀的視障者比就讀普通學校的視障者就業率高，其中的道理，恐怕是視障者如何放下身段，破除自己在尋找工作時的迷失與盲點，要時刻了解今日視障者就業與職業穩定的困境與瓶頸，以便遇到挫折與問題時，仍能愈挫愈勇地堅持下去，勇保自己完整職業自我概念的建立。舉例而言，一個大學畢業的的視障者如何以「騎驢找馬」的觀念先找一份較容易的工作如按摩業，以便能再出發展現自己的終極生涯規劃。以上種種觀念建立與實務策略學習，是未來有識之士共同努力的目標。

## **(三) 統整全國一貫一致的支援服務體系**

過去許多政府政策是重北輕南，在視障者之專長訓練亦是如此，本研究及前人之研究均顯示，有電腦專長者更易找到工作，而在台南市的情況卻是有待改進，若不究其因，純以協助途徑而言，如何建立全國一致之體系，是刻不容緩之務。鑑於科技輔具是中途視障者能夠就業的一大利器，此處更強調的是全國由中央至地方的整合，含教育體系的包括淡江大學所辦理之學習輔具中心之研發、配發、維修、與教育訓練。此次接受訪談之視障者一致希望有關科技輔具之學習能普及化，而不是因為其正好認識友人，方有機會學習科技電腦，方能一

覽最新的盲用螢幕閱讀軟體（如蝙蝠或大眼睛）。

#### **（四）提昇視障者教育程度及教育重要觀念之澄清**

根據文獻及本研究結果，均強調接受教育之重要及與就業之重要關係，本研究，多數具有高中學歷都有工作，而萬明美（1999）之研究，大學畢業之視障者就業率高達九成一。而另一項資料是，曾念過啓明學校者有相當高的就業率，固然，其就業種類可能就是按摩，而問題就在此，按摩亦是一種工作選擇，恐怕不少人要調整的是其對按摩業的態度。事實上，現階段的許多按摩業轉型與振興方案若推動成功，未來的按摩工作是很可大力開拓之職業。不少家長及視障者之教育安置可能要重新思考！可能，安置在啓明學校就讀，自然就是一種按摩業態度的改變。

#### **（五）辦理已成功就業之視障者的經驗分享活動與連絡網之建立**

此項作法有其更積極之意義，如何激發許多具有能力之中途視障者再出發，這方面美國的盲人基金會（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網址：[www.afb.org](http://www.afb.org)）所建立「生涯連絡網路」（career connection），可為參考。其作法是視障者可由網路與電話，直接請教已成功就業在各行各業的視障者。

#### **（六）就業輔導人員對視障者工作調整概念與作法之推廣**

本研究指出有九成多的視障者，在其工作時未進行各種的工作調整，其中有些是事實，有些情況，恐怕是視障者本身不知道工作調整的概念與重要性，一位視障者或所謂的身障者，在其學習、工作、或生活時，必然會或多或少會使用調整或改變一般人既有的方式，本研究的視障者大概不知那就是研究所指的工作調整，如手杖或明眼人都可謂工作調整，工作調整是視障者爭取就業機會非常有利的概念，尤

其美國的美國障礙人法律（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更提出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的雇主必然要負擔的強制作法，在雇主確立有合理調整後，方可認定身障者是否可勝任某項工作。國內職訓局過去補助的二十萬元的「職務再設計」的方案，就是類似的作法。未來，就業服務人員要加強對視障者工作調整的觀念與實際策略的教導介入。

## 二、對台南市政府各事業單位之建議

### （一）各事業單位間之密切聯繫，提供最有效與可行之就業服務與促進方案

此次社會局所提供的已建檔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資料，有高達 157 筆的資料錯誤，確有必要檢討其原因，固依調查群之戶籍登記進行之研究本有其限制。但經此處而找出資料之錯誤，亦有利於未來各項工作之推動與宣傳之省思。

而警察局與其它相關單位如何做好取締色情按摩業之協調機制，亦是重點。而社會局之有效措施（如交通補助方案）以配合職訓與就輔方案，有位視障者坦言，自己（住在永康市或類似安南區者）不可能花四百元車費去接受學習或訓練。

### （二）加強視障者的各項職業、輔具使用、與生活能力之訓練課程

依本調查結果，有相當高比率之南市視障者未學過電腦及行動能力不佳，而上述能力是高就業率之條件。

未來應加強辦理各項職前與在職進修活動，以強化台南市視障者所缺乏之就業競爭能力。尤其輔具部份，應不只在電腦科技之能力培養，過去較受忽略的光學輔具（ optical devices ）

部份，更要考慮在內。

在行動能力的使用交通工具方面，固然研究指出能騎機車和開車者人數不在少數，未來因應台南市的大眾交通運輸不足之調整與協助方案，亦是要特別輔導南市之視障者的。

### （三）特別加強有關台南市按摩業之振興方案

本研究提及之五項應優先辦理之作法可考慮加強辦理，此五項為：(1)將台南市立案的按摩院和合格的按摩師資料編印成冊，供各界參考廣為宣傳；(2)檢驗合格的按摩院，給予統一標記，再透過媒體宣導；(3)加強視障者的外語能力；(4)規定按摩師出入飯店應配戴許可証，阻止明眼人冒充視障者營業；(5)政府應嚴格取締非法營業和色情按摩等。

除此之外，尚有其它未被受訪者提出的優先辦理的之振興按摩業作法，仍可考慮加強辦理，如在機場、醫院、車站、百貨公司、公共服務機關、特定大型活動時間等處，設立健康按摩小站或示範中心，是一項要透過勞政單位積極介入的有效方案。

本研究特別針對按摩產業作較深入之分析，明瞭現今按摩業之盛況不再（本研究結果亦顯示盲人按摩收入亦減少相當多），在上述據點設按摩站，亦是這二年來台南市勞工局與視障民間社團積極推出視障就業開發方案，且成效良好，如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在成大附設醫院之按摩據點就提供台南市視障者很好的工作機會與收入，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與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亦接洽在台南師院及國立台南女中均設立按摩站（一周找一個或兩個下午



營業服務)的構想與作法，這是南部地區「按摩師進駐校園」的開始。總之，按摩業的如何重新出發與振興，是未來各單位要多管齊下促進的方向。

#### **(四) 勞工局主動出擊宣傳所推動的各種就業服務方案**

依研究結果指出，有不少之視障者不了解勞工局之各項就業輔導措施，雖然，了解或參與勞工局之活動皆言有效。未來，如何透過主要的視障民間團體為橋樑，加強溝通的過程，以利真正傳遞政府推動視障者就業的具體政策。再者，勞工局如何與大台南地區的就業服務單位整合成一個服務網，亦是刻不容緩之要務，如與南市無障礙之家、臺南師院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勞委會的南區就服中心、及官田之南區職訓中心之合作。事實上，南區職訓中心正規劃視障者之職訓班別。

#### **(五) 克服種種困難於南市公務單位嘗試雇用視障者，以立示範作用**

此建議如研究結果之資料顯示，此項突破包括如何破除任用資格之限制與找到那些最難就業之個案給予真正的就業協助，而不是太強調公平性，只是給每位視障者皆有機會。北部的公家單位已做示範，台南市政府可考慮較有魄力的提供視障者就業機會。

###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 以實驗之方法擬定一就業服務方案，由少數之個案的生涯輔導策略就業，驗證策略之成效。**
- (二) 再找一兩個與台南市性質接近之縣市，進行縣市間的視障者就業狀況與就業意願比較研究。**

(三)由已雇用視障者雇主之角度，探討提高視障者就業率與就業意願策略之成效。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內政部（2002）：**身心障礙手冊年度統計**。台北：內政部。
- 中時晚報（2003）：郭家麒跑出國人最佳成績。**中時晚報** 2003 年 11 月 3 日。
- 台北縣政府勞工局（2004）：**視障者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台北縣政府勞工局。
- 吳武典等（1990）：工商企業機構對於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意見調查。**推展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研究**。113-114 頁。台北：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 李永昌（2001）：視覺障礙者工作現況及相關因素之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九期，頁 51-70。
- 李永昌（2003）：視覺障礙者工作職類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十一期，頁 55-73。
- 杞昭安（2000）：視覺障礙者就業現況與就業期望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第 14 期，頁 3-30。
- 林慶仁（2003）：**美國成功視障者就業實況與相關職業重建模式報導**。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 林慶仁（2003）：中途視障者職業重建模式建立與實務探討。**就業安全**，二卷二期。頁 82-90。
- 奧比斯基金會（2004）：**台灣地區失明者就業調查**。台北：奧比斯基金會。

萬明美 ( 1995 ) : 視覺障礙者之就業輔導。載於許天威徐享良所編**殘障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之理論與實務** ( 頁 160-195 ) 。

萬明美 ( 1998 ) : **大學視覺障礙學生畢業後生活狀況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二、英文部份：

Crudden, A. (2002). Employment after vision loss : Results of a collective case study.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s & Blindness*, 615-621.

DeLagarza, D., & Erin, J. (1993). Employment status and quality of life of graduates of a state residential school.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s & Blindness*, 87, 229-233.

Fruqua, D., Rathbun, M., & Gade, E. (1984). A comparison of employers' attitudes toward the worker problems of eight types of disabled workers. *Journal of Applie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15, 40-43.

Jeppson-Grassman, E. (1986). Work and new visually impaired : A study of *adaptive process*. Stockholm, Sweden :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School of social work.

Kirchner, C., & Peterson, R. (1983).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placements of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clients : U.S. 1980 ( Statiscal brief #21 ) .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s & Blindness*, 76, 391-387.

Lynch R., & Lynch, R. (1998).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R. Parker & E. Symanski ( Ed. )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Basics and beyond.*(3<sup>rd</sup>. Ed.)\_ Austin, TX : Pro-Ed.

Moore, E., & Wolffe, K. (1986). Employment considerations for adult swith low vision. In A. Corn & A. Koenig ( Ed. )*Roundations of low vision : clinical and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Wolffe , K., Sacks, Z., & Orlansky, M. (1997). Placement readiness and supported employment. In J. Moore, W. Graves, J. Patterson ( Ed ) *Foundations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with persons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 New York :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Wolffe, K., & Spungin, S. ( 2002 ) A glance at worldwide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s & Blindness*, 96, 245-253

## 附 錄

### 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與就業意願調查問卷

您好：

本小組接受台南市勞工局委託，要調查您目前的工作狀況。這是一份瞭解您的就業狀況與就業意願的問卷。請您依個人實際狀況填寫，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與勞工局規畫更好的就業願景之用，有關的資料不會外流，請放心填答。

再次感謝您的熱心幫忙與合作。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視障師訓中心專案研究小組召集人

林慶仁

敬啓

#### ※訪談與填答說明：

1. 下面的題目主要是訪談問卷之內容，文句以較口語化的型式陳述。
2. 訪談者將依受訪者之回答在適當□內勾選，部分題目會以文字說明。
3. 有些資料，在取得受訪者的第一手資料後，將再轉成適當的分析項目，如職業行業別等。
4. 有關視障者的生日性別及障礙等級，社會局的資料已有，實際訪談將不再提問。

####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1. 您的生日是在： 年 月 日。
2. 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3. 您的戶籍在台南市的那一區？ (1) 中西區  (2) 北區  
 (3) 南區  (4) 東區  (5) 安平區  (6) 安南區。
4. 您過去所就讀的學校是那一種？  
 (1) 啓明學校  (2) 普通學校  (3) 其它(請填寫\_\_\_\_\_ )。
5. 您曾到下列的盲人重建中心接受過訓練嗎？  
 (1) 新莊盲人重建院  (2) 羅東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3) 沒有。

- 6.您的視覺障礙的類別是那一種?： (1) 盲  (2) 弱視（盲是指主要的閱讀方式是點字或有聲書，而弱視是指主要看一般國字的視障者，可能會用放大鏡或擴視機）。
- 7.您什麼時候有了視覺障礙？\_\_\_\_\_歲。
- 8.您視覺障礙的成因是什麼？
- (1) 白內障  (2) 青光眼  (3) 視神經病變  
 (4) 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5) 視網膜剝離  (6) 白化症  
 (7) 網膜色素病變  (8) 角膜問題  (9) 糖尿病視障  
 (10) 黃斑部病變  (11) 不知道  (12) 其它(請填寫\_\_\_\_\_)
- 9.您的學歷是： (1) 沒進過學校念書  (2) 國小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專科/大學  (6) 研究所。
- 10.您的婚姻狀況是： (1) 已婚  (2) 未婚  (3) 曾結婚，但現在單身。
- 11.您主要的閱讀方式是下列那一種（本題單選）？
- (1) 用放大鏡看  (2) 看大字書或印好的大字資料  
 (3) 摸讀點字  (4) 有聲書  (5) 擴視機  
 (6) 其它（請填寫\_\_\_\_\_）
- 12.您取得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有多久？
- (1) 一年以內  (2) 一年至三年  (3) 三年至六年  
 (4) 六年以上。
- 13.您有沒有參加過下列那一個社團（可多選）？
- (1) 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2) 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3)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  (4) 沒有  
 (5) 其他（請填寫\_\_\_\_\_）。

## 第二部份：專長、能力、與專長訓練。

- 1.請問您有無專長： (1) 有  (2) 無。
- 2.您有無下列的專長（自認無專長者，本題不用回答，本題可多選）：
- (1)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上網搜尋資料能力  
 (3) 與人溝通協調能力  (4) 網頁設計能力  
 (5) 電腦程式語言設計能力  (6) 投資理財之能力  
 (7) 心理輔導之專長  (8) 料理家務之專長  
 (9) 很會利用明眼人協助（如報讀及開車等事情）的專長  
 (10) 其他專長（請填寫\_\_\_\_\_）。
- 3.您有任何的證書或技術士證照嗎（可多選）？
- (1) 沒有  (2) 丙級按摩技術士  (3) 乙級按摩技術士證  
 (4) 理療按摩師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其它（請填寫\_\_\_\_\_）。

4. 您會的電腦能力有哪些（可多選）？ （1）都不會  
（2）文書處理能力 （3）寫程式語言 （4）資料庫  
（5）統計計算能力 （6）上網搜尋資料／與上傳下載檔案  
（7）網頁設計 （8）系統設計 （9）電腦軟硬體維修能力  
（10）玩電腦遊戲 （11）收發電子郵件  
（12）進入BBS區討論 （13）其他（請填寫\_\_\_\_\_）。
5. 您在哪裡學會上述的電腦能力？（1）參加一般電腦班  
（2）視障民間團體所辦的職訓班 （3）親人所教  
（4）朋友教的 （5）自己學的 （6）其他（請填寫\_\_\_\_\_）。
6. 您的出外獨立走路的能力是如何（不論有無使用手杖）？  
（1）都靠別人帶領才可 （2）能在住家附近走動  
（3）能到陌生的地方。
7. 您獨自使用交通工具的能力如何（可多選）？ （1）能騎腳踏車  
（2）能騎機車 （3）能開車 （4）能搭公車  
（5）能搭計程車 （6）能搭火車 （7）能搭飛機  
（8）能搭朋友親人的車子 （9）能搭付錢的機車  
（10）其他（請填寫\_\_\_\_\_）。
8. 您是否曾經接受過政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的各種職業訓練班的訓練：  
（1）是 （2）否。
9. 如果是的話，你接受的職業訓練班的名稱是什麼？\_\_\_\_\_。
10. 如果是的話，您接受職業訓練的時間有多久？：\_\_\_\_\_月或\_\_\_\_\_年。
11. 您覺得您所參加的職訓班，對您找工作或就業的幫助情形是：  
（1）非常有幫助 （2）有幫助  
（3）沒有幫助 （4）一點都沒用。
12. 您曾經接受職業訓練機構的單位是：  
（1）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 （2）台北啓明  
（3）台中啓明 （4）新莊盲人重建院  
（5）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6）公立的職訓單位  
（7）其它（請填寫\_\_\_\_\_）。

### 第三部分：就業狀況

1. 您的就業情況是：（1）正在就業  
（2）曾經就業過，目前沒在工作 （3）不曾就業過。
2. 如果有工作的話，請您算一算，大概已經工作了多久？\_\_\_\_\_年\_\_\_\_\_月。
3. 如果有工作的話，您是自己當老闆或受僱？ （1）老闆 （2）受僱。
4. 您的工作或職業類別是什麼？請說出或填寫職業名稱  
（1）沒有工作。資料將轉成以下職業與行業別 （2）按摩  
（3）公家機關 （4）學校老師 （5）自家經營 （6）打零工  
（7）工廠員工 （8）算命。



- 行業別為： (1) 行政首長/主管與經理       (2) 專門及專業人員  
 (3) 專門技術或相關行業       (4) 行銷與販售業  
 (5) 行政文書人員       (6) 農林漁牧及相關行業  
 (7) 雕藝/工匠/修理業等       (8) 操作/製造裝配/勞力。

5. 您對於目前的工作的滿意程度是？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6. 您覺得您的這份工作的獲得，是因為：

- (1) 有某種程度的受到保障，不用與明眼人競爭，如在視障圈子或盲界  
 (2) 是和一般明眼人競爭而得的  
 (3) 無法回答。

7. 您覺得您的老闆滿意您的工作能力嗎（自己當老闆或沒工作者，本題不用回答）？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5) 不知道。

8. 您如果是中途視障（指的是二十歲以後才視障），自從視障以後，有沒有再找到工作或獲得工作機會？  (1) 是       (2) 否。

9. 您如果是中途視障，您對於當時有關的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的措施的看法是：

- (1) 做得非常好       (2) 做得還可以  
 (3) 做得不好       (4) 一點都沒有做  
 (5) 無法回答。

10. 您如果是中途視障，您花多少時間再回到工作崗位或去工作（未就業者不用填）？

- (1) 六個月以內       (2) 六個月至一年  
 (3) 一年至三年       (4) 三年至五年  
 (5) 五年以上。

11. 您覺得您有工作並且持續工作的原因（從來沒有工作過者，不用回答本題），與下列哪一種情況有關（可多選）？

- (1) 運氣好       (2) 在學生時代已有很多的工作經驗與磨練  
 (3) 自己有特殊的專長       (4) 有不錯的電腦能力  
 (5) 自己的定向行動能力好       (6) 自己的職業能力受到肯定  
 (7) 自己的學歷高       (8) 接受過專門的職業訓練  
 (9) 自己的人際關係佳       (10) 視障民間團體幫忙  
 (11) 政府的就業服務措施（如定額雇用或就業博覽會）幫忙的  
 (12) 自己能遵守職場的工作倫理       (13) 自己的視力比較好  
 (14) 其他（請填寫      ）。

12.您是如何找到工作：

- (1) 政府就業服務管道或就業服務人員介紹
- (2) 親友介紹
- (3) 自行開業
- (4) 自己找到
- (5) 參加殘障特考考上
- (6) 學校老師輔導
- (7) 看報紙
- (8) 視障協會介紹
- (9) 視覺障礙之前就有
- (10) 一般的國家考試分發
- (11) 私人的職業介紹所
- (12) 其它 (請填寫 )。

13.在您工作時，是否得到家人的支持或協助?  (1) 是  (2) 否。

14.您的工作收入每個大約是多少?

- (1) 低於 15600 元
- (2) 15600 元 – 30000 元
- (3) 30000 元以上。

15.你除了主要的工作外，還有副業或其它兼差的工作嗎?

- (1) 是  (2) 否

16.你目前的工作收入可維持全家生活所需嗎?

- (1) 可以  (2) 勉強可以  (3) 不可以。

17.您每週大約的工作時數是多少?

- (1) 20 小時以內  (2) 21 ~ 30 小時
- (3) 31 ~ 40 小時  (4) 41 小時以上。

18.您在工作時曾使用輔具，以完成工作嗎? (1) 有  (2) 沒有。

19.如果是的話，是下列那一項輔具 (可多選)?

- (1) 一般電腦  (2) 放大鏡  (3) 望遠鏡  (4) 點字筆板
- (5) 點字機  (6) 錄音機  (7) 盲用電腦的觸摸顯示器
- (8) 語音箱或語音軟體  (9) 擴視機  (10) 讀書架
- (11) 有聲計算機 (12) 手杖 (13) 其它 (請填寫 )

20.爲了工作的安全或方便，公司做了下列那些的特別調整或改變 (本題可多選)?

- (1) 沒有任何調整或改變
- (2) 無障礙環境 (如燈光照明斜坡道等的環境改善)
- (3) 工作流程之重新設計與安排
- (4) 輔具的提供與使用
- (5) 明眼人的即時協助 (如報讀或帶路)
- (6) 其它。

- 21.如果您在工作時，做了工作調整，上述的調整或改善，大約要花多少錢？  
 (1) 不用花錢  (2) 5000 元以下  (3) 5000-20,000 元  
 (4) 20,000-50,000 元  (5) 五萬元以上。
- 22.上述的花費，是誰出的？  
 (1) 都是視障者本人  (2) 老闆或公司  
 (3) 政府  (4) 民間團體  (5) 其它請填寫
- 23.您是否同意現階段政府仍應繼續禁止明眼人從事按摩的規定？  
 (1) 同意  (2) 不同意。
- 24.如果同意的話，您的理由是什麼（本題可多選）？  
 (1) 視障者無法與明眼人競爭  
 (2) 政府協助視障者就業或生活的配套措施還不足夠  
 (3) 其它請填寫。
- 25.如果不同意的話，您的理由是什麼？  
 (1) 每一個人都要有自由選擇工作之憲法保障權  
 (2) 再保護下去會害了視障者  (3) 其它請填寫。
- 26.如果您是從事按摩業（沒有從事按摩業的，不用回答），您的工作地點主要是在那裡（本題可多選）？  
 (1) 按摩院  (2) 觀光飯店  (3) 顧客的家  
 (4) 外面的按摩小站（如醫院車站機場夜市等公共場所）  
 (5) 其他（請填寫）
- 27.如果您是從事按摩業，您對於按摩業的看法是（本題可多選）：  
 (1) 是自己所能找到最好的工作  
 (2) 最不满意傳統按摩業總要半夜才下班的生活  
 (3) 按摩業再不振興，就會死路一條  
 (4) 擔心女師傅在觀光飯店被欺負  
 (5) 出外工作只能請機車載很不安全  
 (6) 工作忙，很難有固定的公休日  
 (7) 其它（請填寫）。
- 28.如果您是從事按摩業，整體來說，您覺得目前按摩業的收入和十年前比較，是：  
 (1) 差不多  (2) 減少一成至三成  (3) 減少四成至六成  
 (4) 減少六成以上  (5) 其它。
- 29.如果您是從事按摩業，目前有一些振興按摩業的方案與作法，請您選出最需要趕快做的前五項，並標出辦理的優先次序：\_\_\_\_\_
- (1) 到成大醫學院物理治療系修一些課程  
 (2) 政府應嚴格取締非法營業和色情按摩  
 (3) 規定飯店服務生應限定抽成的金額比率  
 (4) 管區員警對於合法按摩業應減少臨檢盤查  
 (5) 規定按摩師出入飯店應配戴許可証，阻止明眼人冒充視障者營

業

- (6) 檢驗合格的按摩院，給予統一標記，再透過媒體宣導
  - (7) 將目前靠行營業按摩機車合法化，並列入管理形成交通服務網
  - (8) 將台南市立案的按摩院和合格的按摩師資料編印成冊，供各界參考廣為宣傳
  - (9) 按摩工會或其它相關團體在台南市分區成立「按摩服務專線」，接受顧客電話或網路預約
  - (10) 由政府出面協調三溫暖理容中心雇用視障按摩師
  - (11) 加強視障者的外語能力
  - (12) 定期舉辦按摩技術在職訓練
  - (13) 辦理有關生活與職業能力訓練課程，如定向行動、電腦、與經營管理等
  - (14) 提供點字和有聲的按摩教材。
30. 如果您仍有視力，您會不會擔心將來有一天眼睛都看不到而影響目前的工作？
- (1) 非常擔心  (2) 擔心  (3) 不擔心  (4) 非常不擔心。
31. 您覺得您失業沒有工作，是下列那一種原因(可多選)? 未就業原因是：
- (1) 視力不好  (2) 身體不佳  (3) 年紀太大
- (4) 無適合工作  (5) 沒有專長  (6) 雇主不肯定自己的能力
- (7) 家人不放心出外工作  (8) 已有經濟基礎不想去找工作
- (9) 行動不方便  (10) 其它。
32. 您了解這幾年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推動的就業服務措施嗎？
- (1) 了解  (2) 不知道。
33. 您對於勞工局的就業服務措施是否滿意(不知道者不用回答)？
- (1) 滿意  (2) 不滿意。
34. 您是否滿意社會大眾對視障者的工作能力與態度？
- (1) 滿意  (2) 不滿意
35. 您覺得目前所做的工作與自己的興趣能力很符合嗎？
- (1) 符合  (2) 不符合。

#### 第四部份：就業意願

1. 如果您是沒有工作，您是想要有工作嗎?  (1) 是  (2) 否
2. 您若是沒有工作，您有沒有想要參加職業訓練，以便學得一技之長：  
 (1) 有  (2) 無。
3. 如果您有工作的話，您目前有沒想要換工作?： (1) 有  (2) 無。
4. 如果想換工作的話，是否考慮參加勞委會或勞工局所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的各種職業訓練？  
 (1) 是  (2) 否。

- 5.您覺得自己最適合從事下面哪一種行業？
- (1) 專業  (2) 行政  (3) 技術  
 (4) 半技術／非技術性的工作  (5) 服務業  
 (6) 藝術創作  (7) 農漁牧等行業的工作  
 (8) 其他（請填寫\_\_\_\_\_）。
- 6.台北的中央勞保局、勞委會職訓局、及台北市的社會局都有提供視障者的工作機會，您是否也希望台南市政府也要起示範作用，雇用視覺障礙者？
- (1) 是  (2) 否。
- 7.如果您要詢問有關就業的消息或找工作，您知道要問下列那個單位嗎？（本題可多選）？
- (1) 不知道  (2) 台南市勞工局  
 (3) 台南市社會局  (4) 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5) 台南師院視障中心  (6) 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7)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8) 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9) 其他（請填寫\_\_\_\_\_）
- 8.您期望的合理工作待遇是多少？：
- (1) 25,000 元以下  (2) 25000-35000 元  
 (3) 35000-45000 元  (4) 45000-55000 元  
 (5) 55000 以上。
- 9.政府曾經辦理過的幾次公務人員殘障特考？您知道嗎？
- (1) 是  (2) 否。

最後再次感謝 您的協助與合作！假如您還有其它對於本問卷或這個研究的其它高見，請填在下面的空格內！

---

---

---

如果您想與專案召集人林慶仁連絡，電話手機是：0958-788-573